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股票代码：6011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3.35 亿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50.3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770.9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布了 2015 年半年报，根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期公司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二、 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 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根据大公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评级展望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虽无担保，但公司本身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但如若在极端情况下本期债券发生兑付风险，如无其他安排，发行人将仅以自有资产进行偿还。

五、 本期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六、 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国家对于煤炭生产的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我国煤炭企业总体的安全生产状况还有待完善。公司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安全事故包括顶板、煤尘、火灾、水害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 2012 年度原煤生产百万吨工亡率为 0.194，低于同期全国煤炭行业百万吨工亡率的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工亡 2 人、重伤为零，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167；2014 年，公司工亡 5 人，百万吨工亡率为 0.42；2015 年 1-6 月，公司工亡 2 人，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21。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 公司业绩下滑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属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变化密切相关。自 2011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因素的影响，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电力、

钢铁和建材等行业的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需求不足相应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价格，公司业绩受到较大的波动和影响。综合来看，主要耗煤行业增速放缓、新增煤炭产能的释放、结构性产能过剩、煤炭价格的低位震荡、生态环境保护硬性约束的强化等因素对煤炭行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因煤炭仍然为中国最重要、最可靠的基础能源，短期无法被其他能源所取代，即使煤炭行业目前处于行业冬季，需求不足，但整体来看，煤炭仍将保持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体地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 2015 年三季度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76.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1 亿元，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7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 亿元，不少于预计公司债 1 年利息的 1.5 倍。综合以上分析，虽因煤炭行业低迷的关系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发行条件。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3 亿元、72.74 亿元、68.60 亿元和 42.71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4 亿元、5.26 亿元、1.83 亿元和 0.41 亿元；发行人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 亿元、3.52 亿元、1.71 亿元和 -0.90 亿元。尽管近期受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盈利仍保持了一定规模，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平均现金流量均可满足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发行人相对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基本保障。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51.6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8.6 亿元。发行人系北京市属大型国企京能集团下属的上市国企，资信良好，历年来未发生过影响发行人资信的信用事件，银行授信为发行人本息偿还也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支持。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业绩的下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毛利率和利润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83%、26.13%、17.68%和 18.73%；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72%、9.18%、2.68%和 1.27%，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均呈较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煤炭销售市场继续处于疲弱状态导致需求不足，以及开采成本和职工薪酬的上涨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可能继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 对相关海外投资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非洲煤业股权比例为 26.60%，为非洲煤业第一大股东。2014 年末，公司将对非洲煤业的投资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发行人投资非洲煤业时，因对其无法实施重大影响且未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故将对非洲煤业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洲煤业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公司增加对非洲煤业的投资并决定长期持有非洲煤业以实现公司战略部署，公司决定派遣相关人员参加非洲煤业的经营管理，至此，将对非洲煤业的投资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

十、 非洲煤业经营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年末，发行人将对非洲煤业的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非洲煤业的经营业绩将根据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根据非洲煤业 2015 年半年报显示，其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88.40 万元，发行人对非洲煤业持股比例为 26.60%，发行人将确认投资损失 156.51 万元。发行人拟通过投资非洲煤业实现煤炭产业战略转型，确保煤炭主业的做大做强及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昊华能源的细分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但因非洲煤业目前处于业务整合期，其 2013 年、2014 年均为亏损。发行人派驻董事及专业化管理人员参加非洲煤业经营管理，并按照其发展策略扩大焦煤业务，将可能会改善非洲煤业经营业绩。但因非洲煤业业务的发展会收到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可能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无法实现盈利，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 2015 年业绩预告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 2015 年业绩预告,根据该业绩预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00 万元,较同期水平下降 78.12%,2014 年经营业绩的下降主要因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导致煤炭平均售价的下降。按照此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万元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仍远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故公司业绩的下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 录

重要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II
二、 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II
三、 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II
四、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III
五、 安全生产风险	III
六、 公司业绩下滑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III
七、 毛利率和利润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V
八、 对相关海外投资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	V
九、 非洲煤业经营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V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VI
目 录	VII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5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5
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5
三、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7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7
五、 认购人承诺	11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 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3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0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1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 具体偿债计划	24
二、 偿债资金来源	24
三、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25
四、 偿债保障措施	25
五、 违约责任	2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8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8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8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38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3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39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 发行人概况	51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52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六、 发行人业务介绍	65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八、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3
二、 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9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6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9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4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一、 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42
二、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43
第十一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7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昊华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公司	指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精煤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东铜铁路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包神公司	指	内蒙古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伟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公司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即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较高的煤，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
不粘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范围较宽、无粘结性的烟煤
动力煤	指	主要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的煤。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顶板、煤尘	指	顶板事故、煤尘爆炸事故，都属于煤矿生产中的安全事故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工业储量	指	勘探（精查）地质报告提供的“能利用储量”中的A、B、C 三级储量
可采储量	指	矿井设计储量减去工业场地保护煤柱，矿井井下主要巷道及上、下山保护煤柱量后乘以采区回采率的储量
设计生产能力	指	在矿井设计阶段，根据资源条件、开采条件、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及国家对煤炭的需求等因素，经多方案比较或系统优化后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回采率	指	生产设计或实际采出的储量占工业储量的比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方式发行，该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9 号”文核准，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上市地：上交所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下认购期：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联系人：赵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真：010-69839412

邮政编码：102300

(二) 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张炅炅、冯博

项目经办人：李航、冯博、解灿霞、刘洪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2、承销团成员：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天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10-59136712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洪祖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00

(四)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吴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责人：崔炳全

联系人：邓继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政编码：100022

(六)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王梓濛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4002170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不能预料或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

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进行提前偿付，因此本期债券不存在由于发行人提前偿付而影响投资人利益的可能。

（五）流动资产变现存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应急措施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2.50 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分别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但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7 年期。如届时公司流动资产发生较大变化，或各流动资产项目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存在一定流动资产变现风险。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七）评级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表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有着充分而可靠的保障，尽管某些债务保护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不会损害其相当稳定的保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4,890.90 万元、537,310.84 万元、564,721.80 万元和 203,442.10 万元，期间费用（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92,164.83 万元、94,823.17 万元、80,919.00 万元和 35,320.59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

规模的扩大和高家梁煤矿的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成本金额均较大。由于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开采成本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使公司的运营成本增加。公司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92,164.83 万元、94,823.17 万元、80,919.00 万元和 35,320.5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6%、14.35%、12.10%和 14.22%。2012-2014 年，期间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能够有效地控制各项费用。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高家梁煤矿的持续经营、以及融资规模的增加，未来期间费用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减少营业利润的空间，带来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3、毛利率和利润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83%、26.13%、17.68%和 18.73%；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72%、9.18%、2.68%和 1.27%，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均呈较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煤炭销售市场继续处于疲弱状态导致需求不足，以及开采成本和职工薪酬的上涨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可能继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4、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2-2014 年各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8,673.51 万元、227,011.36 万元、404,196.38 万元和 433,802.47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正在建设的矿区和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因项目投入金额较大，一旦公司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开始折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从而存在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出口煤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73%、

21.50%、17.62%和 19.74%，公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2 亿元、15.64 亿元、12.09 亿元和 4.94 亿元。

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39 万元、2,080 万元、215.54 万元和 716.03 万元。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期间人民币汇率如发生波动，仍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或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公司海外投资的风险

2014 年年末，发行人将对非洲煤业的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非洲煤业的经营业绩将根据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根据非洲煤业 2015 年半年报显示，其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88.40 万元，发行人对非洲煤业持股比例为 26.60%，发行人将确认投资损失 156.51 万元。发行人拟通过投资非洲煤业实现煤炭产业战略转型，确保煤炭主业的做大做强及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昊华能源的细分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但因非洲煤业目前处于业务整合期，其 2013 年、2014 年均为亏损。发行人派驻董事及专业化管理人员参加非洲煤业经营管理，并按照其发展策略扩大焦煤业务，将可能会改善非洲煤业经营业绩。但因非洲煤业业务的发展会收到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可能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无法实现盈利，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313.19 万元、727,411.56 万元、685,984.58 万元和 250,326.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764.73 万元、53,068.08 万元、19,508.97 万元和 2,379.2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行风险。但目前煤炭行业仍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虽然国家已经出具相关政策稳定煤炭价格，公司也会积极应对煤炭价格下行风险，但一定期间内，公司业绩仍存在较强的下降风险。

2、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煤炭生产销售企业，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及一

期，煤炭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76%、97.76%、87.63%和 96.00%。尽管随着未来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运量的增长和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其他领域扩张，主营业务范围将逐步延伸，但短期内仍不能改变公司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的经营格局。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无法以经营业务多元化抵御业务较为集中所产生的经营风险。

3、对重点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重点客户系国内外大型冶金及化工企业，如日本新日铁、韩国浦项制铁、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都钢铁总公司等。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本公司已与这些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211.65 万元、251,298.28 万元、171,758.12 万元和 86,431.4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23%、34.55%、25.04%和 34.53%。如果重点客户同时显著减少对公司煤炭的购买，或者公司不能在未来煤炭供应合同中继续执行当前合同中对公司有利的价格条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国家对于煤炭生产的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我国煤炭企业总体的安全生产状况还有待完善。公司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安全事故包括顶板、煤尘、火灾、水害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 2012 年度原煤生产百万吨工亡率为 0.194，低于同期全国煤炭行业百万吨工亡率的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工亡 2 人、重伤为零，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167；2014 年，公司工亡 5 人，百万吨工亡率为 0.42；2015 年 1-6 月，公司工亡 2 人，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21。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5、出口业务波动风险

公司是国内无烟煤出口量最大的企业，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3.85%。近年来国际煤

炭市场呈现波动，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煤炭生产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果管理不当会降低生产效率或引起生产事故，可能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投融资控制系统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任何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部和下属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公司宝贵的资源，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损失；未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可能增长较快，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以及公司的配套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费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煤炭行业的盈利能力受国家税费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增值税率由前期的 13% 变化为 17%，增值税率的调整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推进费改税，全面改革资源税，煤炭资源税将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上调幅度预计在 5%-10% 之间。如煤炭资源税一旦提升，将在一定程度加重发行人经营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部门正趋于通过采用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以及对拟申请上市的企业实施环境保护核查公示制度，来加强对包括煤炭行业在内重污染企业的监管。

公司煤炭生产环节中产生的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和粉尘可能对矿区周边的环境产生污染。因此公司的煤炭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而且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公司将增加与环保相关的投入，可能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煤炭产业监管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商务部、环保部、铁道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约束。例如，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发改委调整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紧缩本公司煤矿所在区域的规划煤炭产量，可能造成本公司核定产能下降。同时，国家发改委还负责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和制定或调整行业准入标准，如果国家发改委修改相关规定，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另外，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正在进行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如果上述部委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可能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近年来不断出台法规，本公司也为此加大了安全生产的投入，如果国家安监总局进一步强化煤炭安全生产要求，也可能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评级展望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主营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无烟煤品质优良，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区位优势明显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收购的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洲煤业”）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突发安全事故风险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总体将保持平稳。大公对昊华能源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本部所在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红庆梁煤矿和巴彦淖项目是公司未来产能提升的主要增长点；

2、公司生产的无烟煤品质优良，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煤质的稀缺为公司自产煤炭业务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支撑；

3、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部地处北京西部，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主要风险、挑战：

1、国内煤炭下游需求低迷，煤炭价格低位运行，2012 年以来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下滑且短期内难以好转；

2、公司对非洲煤业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划分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内非洲煤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煤炭生产属高危行业，公司面临突发安全事故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大公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告，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二、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64.27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40.24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京昊华CP001），起息日为2012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13年8月27日，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京昊华CP001），起息日为2013年11月8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8日，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京昊华CP001），起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6日，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成功发行8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京昊华SCP001），起息日为2015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9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成功发行15亿元“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4昊华01），起息日为2015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该公司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待偿还本金为15亿元。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功发行7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京昊华SCP002），起息日为2015年6月8日，到期日为2016年3月4日，该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待偿还本金为7亿元。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成功发行8亿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京昊华SCP003），起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24日，该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待偿还本金为8亿元。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首期债券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系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9%，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68	0.74	1.42	1.37
速动比率（倍）	0.55	0.60	1.26	1.23
资产负债率（%）	50.32	41.37	35.17	26.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2	1.15	3.13	2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存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具体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3 亿元、72.74 亿元、68.60 亿元和 25.03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4 亿元、5.26 亿元、1.83 亿元和 0.31 亿元；发行人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 亿元、3.52 亿元、1.71 亿元和-2.50 亿元。尽管近期受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盈利仍保

持了一定规模，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可满足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发行人相对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基本保障。

三、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必要时，发行人可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应急措施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32.50 亿元。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97.57	18.83%
应收票据	69,187.84	21.29%
应收账款	68,833.72	21.18%
预付款项	36,723.66	11.30%
其他应收款	4,497.55	1.38%
存货	62,856.17	19.34%
其他流动资产	21,694.93	6.68%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1.45	100.00%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

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 总则

- 1、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7、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9、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1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 会议时间和地点；(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 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 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

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3) 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4) 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

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王梓濛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并根据其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华泰联合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 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 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常服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华泰联合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泰联合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泰联合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泰联合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泰联合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费用的承担

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②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③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 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进行。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

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

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的发行；

（3）本期债券成功发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境内股票代码：60110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2300

电 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 真：010-69839412

公司网址：<http://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hhny@bjhhny.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一）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2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都钢铁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791.079万元。京煤集团以三个煤矿和两个分公司等经营性净资产共计33,501.66万元出资，按65%的折股比例认购21,776.079万股，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91.54%；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首都钢铁总公司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各出资1,000万元，同比例折为650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2.73%；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同比例折为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2、 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6月30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82,089,210元转增注册资本，按2005年12月31日各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10股转增3.45042股，注册资本增至32,000万元。

2007年12月17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公司15,12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6.30元，其中2,400万元为新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400万元。

3、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增至45,4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400万元。

4、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99,998,27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三)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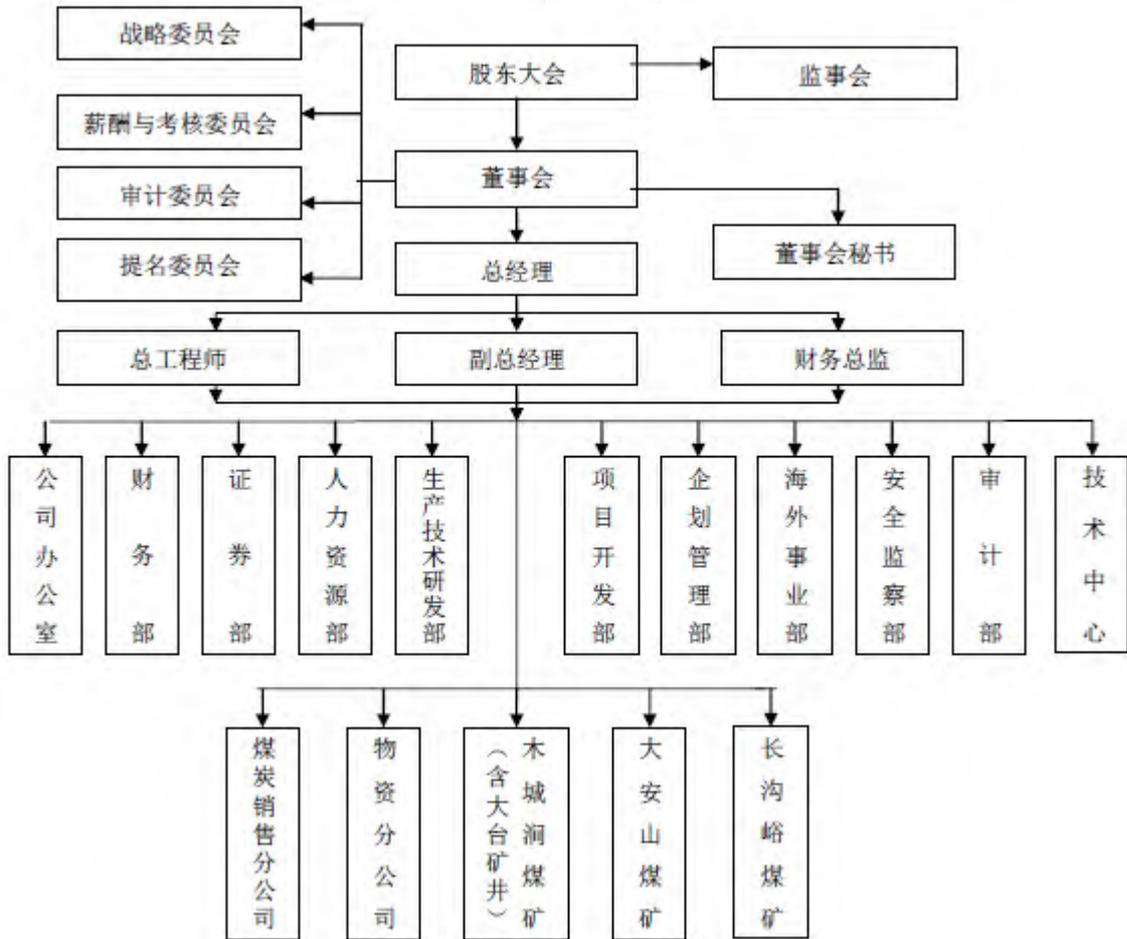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0	8,357,751	0	未知
4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629,545	0	未知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沪股通)	其他	0.32	3,881,522	0	未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830,822	0	未知
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丰利 16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3,800,000	0	未知
8	望开容	境内自然人	0.27	3,279,100	0	未知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6	3,152,545	0	未知
10	周海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328,100	0	未知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煤炭销售
2	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00 万美元	100.00%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煤炭销售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95.00%	商品销售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0.00%	煤炭生产、销售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6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59.00%	铁路运输
8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47.62%	矿产勘察
9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能源投资
1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5,200.00	4.00%	铁路运输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2.3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合年

成立日期：1948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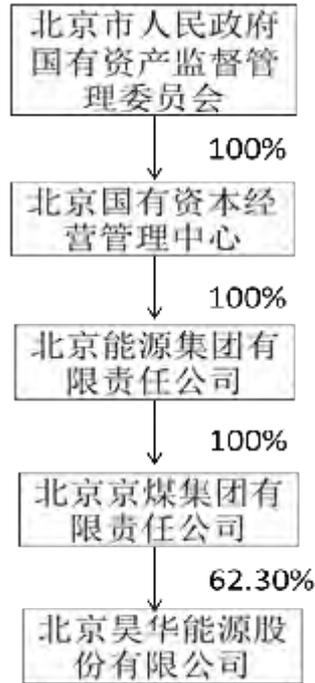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5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2.35 亿元。2015 年 1-6 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3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 年在公 司领取报酬 (含税, 万 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领 取报酬、津 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 有公司股票及 债券
耿养谋	男	52	董事长、党 委书记	2012.9-2015.9	94.72	否	否
付合年	男	59	董事	2012.9-2015.9	-	是	否
阚兴	男	49	董事	2012.9-2015.9	-	是	否
张伟	男	46	董事、总经 理、党委副 书记	2012.9-2015.9	97.25	否	否
于福国	男	51	公司董事、	2013.9-2015.9	73.66	否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年 在公司 领取报 酬(含 税,万 元)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领 取报 酬、 津 贴	截至 2015 年6 月30 日 是否 持 有 公 司 股 票 及 债 券
			党 委 副 书 记、 纪 委 书 记、 工 会 主 席				
关杰	男	56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2012.9-2015.9	72.75	否	否
鲍霞	女	46	董 事、 财 务 总 监	2012.9-2015.9	72.45	否	否
李永进	男	60	董 事	2012.9-2015.9	-	是	否
张仲民	男	58	董 事	2012.9-2015.9	-	是	否
孙军	女	46	董 事	2015.5-2015.9	-	是	否
田会	男	63	独 立 董 事	2013.11-2015.9	8	否	否
梁钧平	男	61	独 立 董 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张圣怀	男	52	独 立 董 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杨有红	男	51	独 立 董 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任淮秀	男	58	独 立 董 事	2012.9-2015.9	8	否	否

2、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年 在公 司领 取报 酬(含 税,万 元)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领 取报 酬、 津 贴	截至 2015 年6 月30 日 是否 持 有 公 司 股 票 及 债 券
王建昌	男	57	监 事 会 主 席	2012.9-2015.9	-	是	否
冯军	男	45	监 事 会 副 主 席	2014.10-2015.9	-	是	否
姬阳瑞	男	42	监 事	2012.9-2015.9	-	否	否
薛志宏	男	48	职 工 监 事	2013.8-2015.9	29.46	否	否
李宏伟	男	35	职 工 监 事	2012.9-2015.9	9.58	否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年 在公 司领 取报 酬(含 税, 万元)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领 取报 酬、 津 贴	截至 2015 年6 月30 日 是否 持 有 公 司 股 票 及 债 券
----	----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14年 在公司 领取报酬(含 税,万元)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领 取报 酬、 津贴	截至 2015 年6 月30 日是 否持 有公 司股 票及 债券
常宝才	男	59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8.87	否	否
陈德怀	男	55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6.75	否	否
相啸宇	男	45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8.53	否	否
娄英杰	男	50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3.14	否	否
张代富	男	49	副总经理	2012.9-2015.9	77.51	否	否
马植胜	男	51	总工程师	2012.9-2015.9	79.28	否	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 领取 报酬 津贴
付合年	京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阚兴	京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是
王建昌	京煤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是
耿养谋	京煤集团党委常委、董事	否
李永进	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已退休)	是
张仲民	中煤能源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已退休)	是
孙军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本部、煤炭部总经理	是
冯军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是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股东单位外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情况	是否 领取 报酬 津贴
----	--------	----------------------

姓名	其他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耿养谋	吴华精煤董事	否
	东铜铁路公司董事长	否
	西部能源董事长	否
	国泰商贸董事长	否
	吴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	否
张伟	吴华精煤董事	否
	西部能源董事	否
	东铜铁路公司董事	否
	国泰商贸董事	否
	吴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	否
关杰	东铜铁路公司董事	否
	吴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	否
姬阳瑞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耿养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北京矿务局副局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付合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三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起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阚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副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发展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2006年1月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2009年8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于福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黑土港煤矿、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北京矿务局生产处科员、科长，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矿长，2006年12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关杰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科研处科员、生产处科长、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发展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鲍霞女士：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02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永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首钢经营部项目计划处副处长，首都钢铁总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实业发展部副部长、集团

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首都钢铁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党委书记兼部长。2002年12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仲民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军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耐火材料部从事矿产品出口业务，石材部从事石材出口业务。后任五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部高级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本部、煤炭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田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国家注册法律顾问、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技术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董事、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煤国际华宇公司董事长；煤炭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煤炭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煤炭工业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埃森哲咨询顾问。2013年11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钧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北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华润集团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2009年7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先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干部，北京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院教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等。现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9年7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处处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色股份、中国医药、重庆实业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准秀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部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银行国内专家顾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内专家顾问，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顾问。2006年4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建昌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矿务局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2011年5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三厂财务统计科科员，北京市煤炭总公司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事，北京金泰恒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京煤集团财务部部长，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姬阳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煤科总院安评中心副主任，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煤科总院经营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薛志宏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牡丹江第一机床厂技术员，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投研部、市场开发部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昊华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宏伟先生：会计学硕士、大学学历、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常宝才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机电科工人、副科长、科长，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怀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杨坨煤矿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大安山煤矿矿长，2006年12月任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相啸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安监站副站长、副坑长、安全副矿长、台井井长、矿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支部书记、材料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木城涧煤矿木坑副坑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器材处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器材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千坑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俞凌	原公司董事	离职	2011年5月28日	工作调动
张强	原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1年5月28日	退休
张仲民	董事	任职	2011年5月28日	选举
王建昌	监事会主席	任职	2011年5月28日	选举

2、2012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于福国	原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职	2012年9月5日	转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韩玉和	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职	2012年9月5日	退休
王峰	原任公司董事	解任	2012年5月25日	更换
崔建国	原任公司董事	离职	2012年9月5日	届满
董瑞亮	原任职工监事	离职	2012年8月29日	退休
贾梦凡	职工监事	任职	2012年9月5日	选举
鲍霞	董事、财务总监	任职	2012年9月5日	选举
相啸宇	副总经理	任职	2012年9月5日	聘任
娄英杰	副总经理	任职	2012年9月5日	聘任
张代富	副总经理	任职	2012年9月5日	聘任
马植胜	总工程师	任职	2012年9月5日	聘任

3、2013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王显政	原独立董事	离职	2013年11月12日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刘锡良	原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离职	2013年9月10日	退休
冯军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职	2013年9月10日	辞去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
贾梦凡	原职工监事	离职	2013年8月4日	更换
田会	独立董事	任职	2013年11月12日	选举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于福国	董事	任职	2013年9月10日	选举
骆玉凤	监事会副主席	任职	2013年9月10日	选举
薛志宏	职工监事	任职	2013年8月4日	选举

4、2014年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骆玉凤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职	2015年10月9日	更换
冯军	监事会副主席	任职	2015年10月9日	选举

5、2014年1-6月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汪文刚	原董事	离职	2015年5月11日	更换
孙军	董事	任职	2015年5月11日	选举

六、 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发行人以煤炭的生产及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以洁净、环保、优质的“京局洁”牌无烟煤作为主导产品，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坐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实现方式。在强化煤炭生产及销售主业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铁路运输等相关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结构合理、相关多元、主业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并逐步实现海外扩张。

（二）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315.55	96.00	601,099.16	87.62	718,226.07	98.74	684,730.59	98.76
煤炭销售	236,487.64	94.49	591,078.77	59.11	711,089.27	97.76	684,730.59	98.76
铁路运输	3,827.91	1.52	10,020.39	1.46	7,136.80	0.98	-	-
其他业务收入	10,011.36	4.00	84,885.42	12.38	9,185.50	1.26	8,582.61	1.24
营业收入合计	250,326.91	100.00	685,984.58	100.00	727,411.56	100.00	693,313.1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煤炭销售收入和铁路运输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6%、97.76%、59.11%和94.49%。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3,313.19万元、727,411.56万元、685,984.58万元及250,326.91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22,854.04万元、66,799.14万元、18,365.39万元及3,182.9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2,764.73万元、53,068.08万元、19,508.97万元及2,379.2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

1、煤炭销售

虽然煤炭目前仍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主体资源，但近年来随着经济整体增速放缓，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不断走低。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适当增加产销量、精煤销量等措施弥补价格低迷对收入的不利影响，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煤炭销售收入684,730.59万元、711,089.27万元、591,100万元及236,500万元。

(1) 发行人煤矿资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矿井资源储量和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井名称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核定年产能	平均剩余可采年限	产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木城涧煤矿 (不含大台井)	21,256.0	8,832.13	150	42.1	61	113	148	150

木城涧煤矿 (大台井)	9,340.9	5,521.15	100	39.4	48	90	90	88
大安山煤矿	24,535.0	4,280.38	170	18.0	87	158	160	158
长沟峪煤矿	7,510.7	3,227.65	100	23.1	44	98	102	97
小计	62,642.6	21,861.3	520	30.0	240	459	500	493
高家梁煤矿	69,009.9	45,631.7	600	54.3	247	600	660	538

公司京西矿区由三个煤矿组成，分别为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共建有四处矿井。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京西矿区可采储量 21,861.3 万吨，核定总产能 520 万吨/年。京西矿区所在的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所属的三个煤矿四个矿井均出产优质无烟煤，其生产的“京局洁”牌无烟煤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登记。作为优质无烟煤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分、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京局洁”无烟煤已在国内外知名冶金企业中享有盛誉。

在稳定京西矿区煤炭生产规模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外埠资源。随着内蒙古高家梁煤矿产能的释放，2013 年以来公司煤炭产量进一步提高。高家梁煤矿可采储量 45,631.7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所产煤种为低灰、低硫、发热量高的不粘煤与长焰煤，主要用于电力行业，是优质的动力煤种。

另外，公司通过加快推进京外和海外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扩展后备资源，红庆梁煤矿、巴彦淖项目和非洲煤业公司是公司未来产能提升的主要增长点。红庆梁井田位于规划建设的国家大型煤炭基地鄂尔多斯塔然高勒矿区，矿区面积 48.58 平方公里，设计产能 600 万吨/年，预计 2016 年建成投产；巴彦淖项目已取得先期配置 2 亿吨煤炭资源、预配置 8 亿吨煤炭资源的文件；非洲煤业公司 3 个在产矿总资源量为 9.03 亿吨，11 个探矿权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主要为主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公司通过认购非洲煤业公司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间接拥有了南非的优质煤炭资源。

(2) 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情况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煤产量	北京产区	240.50	459.00	500.06	493.09
	内蒙产区	246.50	600.00	660.00	537.78

	合计	487.00	1,059.00	1,160.06	1,030.87
商品煤销售量	北京产区	218.00	439.40	529.76	537.15
	内蒙产区	249.40	717.80	666.01	517.25
	贸易量	220.30	546.64	467.21	303.91
	合计	687.70	1703.84	1,662.98	1,358.31
平均售价	北京产区	535.60	589.83	702.64	817.74
	内蒙产区	102.60	127.19	136.75	171.50
	贸易量	425.98	440.19	530.34	515.45
	综合	343.89	346.91	427.60	504.10

公司京西矿区以出产稀缺优质无烟煤闻名，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动力煤。近三年，公司原煤产量稳定增长，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1,030.87万吨、1,160.06万吨、1,059.00万吨和487.00万吨。

在近年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的不利情况下，公司煤炭销售保持了相对良好的态势，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1,358.31万吨、1,662.98万吨、1703.84万吨及687.70万吨，近年来，公司煤炭销售量大于产量，主要系对外采购无烟煤用于出口销售所致。公司外购无烟煤主要是因为近几年无烟煤市场需求较大，公司自身所产无烟煤供不应求，通过外购无烟煤，将其与自产无烟煤进行配煤销售，从而满足客户对特殊煤种的需求。外购煤购入后与自产煤一并入库进行配煤销售，统一核算煤炭售价。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项目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量 (万吨)	国内销售	608.79	1,532.33	1,496.09	1,177.72
	出口销售	80.90	171.50	166.89	180.59
	合计	689.69	1,703.83	1,662.98	1,358.31
平均售价 (元/吨)	国内销售	307.33	306.85	370.77	412.26
	出口销售	610.63	704.96	937.06	1,103.03
销售金额 (亿元)	国内销售	18.71	47.02	55.47	48.55
	出口销售	4.94	12.09	15.64	19.92
	合计	23.65	59.11	71.11	68.47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国内煤炭销量在公司煤炭销量中占比分别为86.70%、89.96%、88.27%和89.93%，国内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48.55亿元、55.47亿元、47.02亿元和18.71亿元，基本保持平稳。国内煤炭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其中冶金

类重点用户由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直接销售，其他重点用户由公司的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行使市场区域管理权。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客户包括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内销售煤炭主要为自产无烟煤，而两个销售子公司国内销售煤炭主要为外购煤炭。子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联系购买方，参考市场价格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协议，协定销售金额及运输费用。销售子公司从购买方收取 100% 预付煤炭购买款及全额运输费用后，向项目公司或供应商购买煤炭，再运至购买方交货。由于采购成本及运输费用较高，销售子公司利润率较低。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2 亿元、15.64 亿元、12.09 亿元和 4.94 亿元。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煤炭需求疲软影响，公司煤炭出口量和出口价格均出现下降，公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煤炭出口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拥有国家特许煤炭出口专营权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完成。作为我国最大的无烟煤出口企业，公司煤炭出口量占本部无烟煤产量的 40% 左右。代理公司向公司按出口商品离岸价收汇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的 1%-2% 收取委托代理费。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日本和韩国，其中包括日本新日铁和韩国浦项制铁等。

(3)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公司建立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奖惩、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完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公司设置了安全监察部，专门负责安全监察与检查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对公司所属各矿进行的安全检查未发现重大以上安全隐患和较大以上危险源。公司每月对危险源和隐患均进行排查，没有国家规定的较大以上危险源及隐患。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市、旗两级煤炭局、鄂尔多斯煤矿监察分局以及安监局对公司各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历次检查都符合相关标准，无安全检査处分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工亡事故受到罚款、纪律处分等处理。公司 2011 年实现原煤生产百万吨工亡率为 0，千人负伤率大幅降低

的历史性突破，达到了北京煤矿安全生产的最好水平；2012 年原煤生产百万吨工亡率为 0.194，低于同期全国煤炭行业百万吨工亡率的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工亡 2 人，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167；2014 年，公司工亡 5 人，百万吨工亡率为 0.42；2015 年 1-6 月，公司工亡 2 人，百万吨工亡率降至 0.21。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首都地区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在煤矿采、掘、储、装、运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切实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矿区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环保事故发生，未受过环保处罚。京西四个矿井均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2013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活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多项环境管理及自查工作，确保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保障周边环境符合环保要求。

2、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业务为发行人 2013 年新增业务，目前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该业务主要为东铜公司铁路运输业务，东铜铁路专用线 2013 年开通了万吨列车，全年共发运煤炭 346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36.80 万元；2014 年，东铜铁路专线共发运煤炭 496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东铜铁路专线共发运煤炭 199.9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0 万元。虽然与前期试运行期间相比，2013 年以来东铜铁路发运量和收入都有所增加，但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尤其是鄂尔多斯当地煤矿开工不足的影响，发运量仍然相对不足。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客户签订协议后预缴运费并申请运输车皮，车皮到达后装车并开运单，根据运单发送货物列车，给客户开发票后完成运输任务。

未来，东铜铁路将不断地提高运量，扩大销售半径，发挥铁路运输大宗商品的作用，既满足更多用户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大宗商品依赖铁路的要求。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 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行业是中国的能源基础产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世界各国使用的一次性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我国煤炭储量较大，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探明煤炭储量达 1,145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12.80%，居世界第三位，而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仅占世界总可开采储量的 1.10% 和 1.80%。这种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体地位。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 年，我国原煤生产总量为 18.44 亿吨油当量，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46.9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能源消费来看，目前，我国超过 50% 的电力燃料、钢铁冶炼业铸造能源和民用燃料均来自于煤炭。2014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 19.62 亿吨，尽管较上年同期下降 2.9%，然而数量上仍然占世界煤炭总消费量的 50.6%。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6.0%。

未来，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煤炭在能源中所占的比重近期内会有所下降，但从更长远看，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格局不会改变，这种格局是由中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特点和经济发展阶段所决定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煤炭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巩固了该行业在经济中的地位。2000 年以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和产业调控下，煤炭行业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态势，煤炭生产和消费增长稳定，煤炭企业的效益趋好。

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建材和冶金等方面。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2 年，火电、钢材和水泥的产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6%、7.7% 和 7.4%，较上年同期增速分别降低 13.3%、4.6% 和 8.7%；2013 年，上述行业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6.9%、11.4% 和 9.6%，增速虽有所回升，但与 2011 年之前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2014 年，钢材和水泥的产量同比增长 8.6%、2.3%，而火电行业的

产量同比下降 0.3%。主要耗煤行业增速放缓、新增煤炭产能的释放、结构性产能过剩、煤炭价格的低位震荡、生态环境保护硬性约束的强化等因素短期内对煤炭行业造成了一定冲击。

总体来看，作为中国最重要、最可靠的基础能源，中国煤炭需求一直保持在相对旺盛的状态，煤炭的能源消费主体地位不会动摇。

2、无烟煤基本情况

无烟煤是煤化程度最高的煤种，具有含碳量最多，挥发分产率低，水分较少，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发热量高，燃烧时无烟等特点，系煤炭中的稀缺品种，因此其价格也较一般煤炭更高。根据中国投资咨询网数据，我国无烟煤预测储量为 4,740 亿吨，占全国煤炭总资源量的 10%，年产 2 亿吨。无烟煤块煤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甲醇等）、化肥（氮肥、合成氨）、陶瓷、制造锻造等行业；无烟末煤主要应用在冶金行业，用于高炉喷吹、烧结等。

近期来看，国内无烟煤市场供应与需求整体呈现回落态势，无烟煤主产地为山西（约占 32%）、河南（约占 18%）、贵州（约占 11%）等地区，各地区无烟煤价格稳中有降。从无烟煤生产来看，受春节假期普遍停产及两会期间产量受限等因素的影响，无烟煤产量有所下降。从市场需求来看，由于下游化工、冶金等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加之部分用煤企业已在前期集中完成采购任务，无烟煤库存呈现高位，采购意愿不高；另一方面，随着气温逐渐转暖，民用煤备货充足，市场需求开始萎缩。总体来看，我国无烟煤市场近期出现产销均呈小幅下滑的现象。

（二）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关于煤炭行业的各项政策法规陆续出台，政策重点集中在产业整合、行业准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推进我国煤炭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2012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密集推进。

201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到 2015 年，目标培育十个年产亿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和十个年产五千万吨级的煤炭企业，煤炭行业规划总产能 41 亿吨/年，总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煤炭行业“十二五”规划将对煤炭行业

产生结构性和全面的促进作用。

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对“十二五”期间深化能源体制改革以及能源国际合作作出了较为全面的部署。其中，煤炭领域改革方面，《规划》提出要深化煤炭流通体制改革，实现重点合同煤和市场煤并轨，积极推行中长期合同，推进煤炭铁路运力市场化配置，加快健全区域煤炭市场，逐步培育和建立全国煤炭交易市场，开展煤炭期货交易试点。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推行煤电运等一体化运营。在深化能源国际合作方面，《规划》鼓励更多有资质的企业参与国际能源贸易，推进贸易主体多元化；综合运用期货交易、长协贸易、转口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推进贸易方式多元化；推进贸易渠道、品种和运输方式多元化。

2013年2月，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能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对煤炭产业布局、产业准入、产业技术、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等各方面内容进行了系统的规定。修订稿表明，国家将逐步提高煤矿企业最低规模标准，山西、内蒙古、陕西北部等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省（区、市）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同时，修订稿提出鼓励以现有大型煤炭企业为核心，通过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中小型煤矿，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鼓励发展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等一体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从而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

2013年9月，针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计划》提出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并严格节能环保准入、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013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将加快关闭小煤矿的步伐，到2015年底关闭2000处以上。今后，以年产9万吨煤炭为标准，将重点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不仅2000处小煤矿将迎来关停的命运，新的煤矿准入也将收紧。

201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针对2012年以来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提出了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

平、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等多项政策措施，以确保煤炭行业的平稳运行。

2014 年，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扶持煤炭行业走出困境、有序发展，如降低出口关税鼓励煤炭出口，重新修订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制定煤炭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控煤炭产能、实施的新《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抑制进口等，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4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 2010）7 号）和《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对 2014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作出了具体计划，2014 年，全国将淘汰煤矿 1,725 处，淘汰落后产能 11,748 万吨。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9 日发布消息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将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五种燃料的零进口关税，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关税。这将对进口煤形成较大的冲击，利好国内煤企。201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煤炭出口关税调整细则出台，包括动力煤和炼焦煤在内的各个煤炭品种出口关税税率将从目前的 10%下降至 3%。此次出口关税下调，可以视作煤炭行业脱困组合拳的又一次出击。

2015 年 4 月，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国家能源局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加快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其指出，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到 2017 年，全国原煤入选率达到 70%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初步成效，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80%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以上；稳步推进煤炭优质化加工，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2015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煤炭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通知要求，要

逐步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对非法违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淘汰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对具备资源优势和改造提升条件的小煤矿，鼓励其参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通知制定了 2015 年各地淘汰煤矿的数量和产能计划，合计淘汰落后产能 7,779 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

（三）主要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京局洁”牌无烟煤，主要可比公司有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等。上述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集团”）是我国最大的无烟煤生产企业，矿区井田规划总面积 1,514.72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42 亿吨，可采储量 79.68 亿吨。阳泉集团现有 13 个生产矿、7 个在建矿，是国家规划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晋东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首批 19 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之一。阳泉集团生产的“阳优”牌无烟煤具有低硫、低灰、发热量高、可磨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阳泉集团是全国最大的无烟电煤销售企业。

2、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是我国仅次于阳泉集团的大型无烟煤生产企业集团，晋煤集团所辖矿区范围的井田总面积为 701.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65.13 亿吨，可采储量 35.55 亿吨。晋煤集团目前拥有 9 个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达到 4,597 万吨/年。晋煤集团生产的无烟煤具有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等特点，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于化肥和电力两大行业。

3、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拥有煤炭资源储备 400 多亿吨，煤炭产能达到 1 亿吨，有生产矿井 73 座（不含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新兼并重组的 56 座矿井），基建矿井 12 座，技改矿井 9 座，其中在河南省内拥有控股矿井 47 座，基建矿井 4 座。生产及在建矿井保有地质储量为 152.21 亿吨，其中，河南省内 51.37 亿吨，河南省外 100.84 亿吨；可采储量 91.43 亿吨，其中，河南省内 27.12 亿吨，河南省外 64.31 亿吨。集团二级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所在地永城矿区是我国著名的三大无烟煤基地之一，永城煤电生产的“中永一号”无烟煤具有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

（四）行业发展趋势

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在总量控制、规范生产、提高环保标准等方面已对煤炭生产、矿井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生产标准和严格的开采控制。目前国家对煤炭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整顿，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的矿井及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对乡镇煤矿实行了停业整顿，对安全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行了强制性关闭措施。

1、落后产能逐步淘汰

2005年12月，国务院出台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明确了“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是之后一段时间内煤炭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方向。此后，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不断深入推进。2006年和2007年，全国共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11,155处，约占2005年初全国小煤矿数量的45%，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5亿吨。2008年以来，《关于下达“十一五”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2014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做好2015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陆续出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今后，我国将把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作为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通过关闭退出、改造升级、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产业准入标准不断提高

2013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对2007年11月颁布的《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修改。与此前的产业政策相比，修订稿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根据修订稿，山西、内蒙古、陕西北部等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省（区、市）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而此前煤炭企业没有最低规模的限制。

严格行业准入，有利于转变煤炭产业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生产

力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以及加强环境保护，保障煤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加大

煤炭企业向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和实现产业集中高效生产是世界煤炭工业发展的趋势。2010年10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提出：“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要坚决淘汰落后小煤矿，大力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资源连片开发”，“黑龙江、湖南、四川、贵州、云南要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2011年全国煤炭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全国煤炭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千万吨级煤矿达到60处。山西省是中国较早进行煤炭资源整合的地区，2009年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进入实质性阶段，2011年山西全省煤炭矿井总数由2598座减少到1000座，预计能够顺利达到2015年减到800座的目标，保留矿井将要全部实现以综采为主的机械化开采。兼并重组整合后的煤炭企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年产300万吨，单井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90万吨。内蒙古、河南、山西等省煤炭产业整合也正积极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也已陆续投产，煤炭供给能力继续增强。根据“十二五”规划和2013年2月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煤炭产业整合仍将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4、产业链逐步完善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支持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大型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各企业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按照“煤—焦—化”、“煤—电—材”、“煤—电—铝”、“煤—电—路”等产业链条建设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其中，煤化工和煤电联营是主要方向。随着产业链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对煤炭价格的敏感度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5、无烟煤发展前景广阔

从短期来看，受到主要耗煤行业增速放缓、新增煤炭产能释放、煤炭进口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煤炭行业呈现出一定的供需矛盾。然而从长期来看，尽管随着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节能技术的发展，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趋于下降，但替代

煤炭能源能达到商业应用的新能源种类较少，且还需时间发展扩大，以煤为主的情况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难以改变，煤炭产业的能源主体地位不会动摇，

我国已基本具备了无烟煤的研制技术能力我国无烟煤技术经过数十年摸索,已有较大发展。先后克服了无烟煤可塑性差、热态下不软化、造型成煤难等技术难关，形成了无烟煤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无烟煤优选方法体系，提出了无烟煤的综合利用及在不同条件下的性质变化特点，并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在国务院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的指导思想下，能源结构的调整加快，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前提下，推广和扩大使用无烟煤。无烟煤作为洁净煤，未来发展前景仍较为广阔。

八、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及销售，其主导产品“京局洁”牌无烟煤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工业行业，畅销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并出口韩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无烟煤出口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系统、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和完善的储装运系统，是中国北方距离港口最近的优质无烟煤生产企业。

国内煤炭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主要销售市场为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公司国内煤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冶金及化工企业集团，如首都钢铁总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煤炭出口销售方面，发行人是我国无烟煤出口量最大的公司之一。作为中国北方距港口最近的无烟煤生产企业，公司具有海上运输的便利优势。公司无烟煤主要出口日本、韩国等国家，主要客户为日本新日铁、韩国浦项制铁等集团公司。2012-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9.92亿元、15.64亿元、12.09亿元和4.94亿元。

公司凭借数十年建立起的市场声誉和公司煤炭产品的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保持着较高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优势十分突出。面对2012年以来煤炭需求不旺、价格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开发了包括河北津西钢铁、太钢不锈、JFE煤球等国内外新客户，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均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无烟煤主产矿区位于京郊西部的门头沟区和房山区，铁路、公路运输极为便利，地理得天独厚，通讯设施完善。出口煤炭的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矿区内部建有自备铁路，可与北京铁路局干线连接，从矿区到达天津新港口岸火车运输里程仅为 200 公里，由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可大大减少煤炭的运输成本。另外，由于矿区到天津、秦皇岛港口运输距离较近，在铁路运力不足时可以改为公路运输，煤炭运输方式灵活。

2、资源优势

公司在北京所辖矿区富含优质无烟煤，煤炭工业储量为 3.02 亿吨，可采储量 2.27 亿吨，按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可开采 30 年左右。另外，公司 2007 年投资建设的内蒙古高家梁煤矿工业储量达到 14.38 亿吨，可采储量为 5.51 亿吨，按照该矿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计算，可采年限达到 90 年。2010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西部能源公司 60% 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昊华能源将联合开发红庆梁井田煤矿，该煤矿将为公司新增煤炭资源 7.42 亿吨。2015 年 7 月，红庆梁煤矿建设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昊华能源拥有正式生产运行的煤矿五个，包括母公司所属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以及子公司鄂尔多斯昊华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家梁煤矿。

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资源后备项目，如正在积极推进的内蒙古巴彦淖尔煤矿项目潜在资源储量将不低于 10 亿吨，通过认购非洲煤业公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间接拥有了南非的优质煤炭资源（非洲煤业公司 3 个在产矿总资源量为 9.03 亿吨，11 个探矿权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目前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充足，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健康发展。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规范、系统的经营管理体系，具备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技术、贸易等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

均业内经验超过 20 年。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网络、强大的物流能力、健全的市场管理体系,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扎实的业务经营知识,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此外,公司地处首都北京,具有得天独厚的聚集优秀管理人才的优势,公司的所有子公司也都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生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分、高发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无烟煤市场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无烟煤出口量最大的生产商之一,主要出口日本和韩国,由于煤炭中硫、磷等元素含量与国外大型钢铁公司需求非常吻合,通常能取得较高价格的订单。另外,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消耗将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将持续增大,由于公司京西无烟煤优异的环保特性,因此在落实国务院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减少大气污染等方面将体现出更大的价值;公司积极参与北京的“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无烟煤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5、客户优势

无烟煤用户用无烟煤进行生产的工艺流程不尽相同,在冶金行业中主要用于冶金烧结,在电煤市场用于循环硫化,这就决定了公司的无烟煤体现出具有特定销售对象的特点。公司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整个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客户集中于国内外大型、优质钢铁企业,如首都钢铁总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浦项、日本新日铁等企业都是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无烟煤具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

6、股东优势

公司是由京煤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煤集团、首都钢铁总公司、五矿发展、煤科总院四家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均是煤炭及冶金行业知名的国有大型、特大型骨干企业,拥有上述实力强大股东的支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煤炭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资本性资金,有效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体现了公司价值,

不断实现公司股权增值。

7、品牌优势

公司所属的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所生产的“京局洁”牌无烟煤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登记。作为优质无烟煤品牌，“京局洁”无烟煤已享誉国内外知名冶金企业，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8、技术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积极组织、推进各项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围绕“完善创新机制、构建创新体系、搭建创新平台、创新项目研发、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工作，确定了新时期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定位、主要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及工作目标，形成了技术创新工作的中长期规划与近期计划目标的有机结合。

2013 年，公司投入 20,731.36 万元进行科技研发，同年，公司获得第四届中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公司“煤矿安全隐患治理与安全预警系统”项目成果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3 年度，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四项、发明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一项，另有 26 项成果申报了专利。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奖励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完成国家 973 子课题项目一项，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一项。此外，《矸石充填等绿色开采技术的深化研究及推广应用》、《沿空留巷及沿空送巷技术的研究》、《应力集中区域防治管理》、《长沟峪区工程部署和巷道布置方式改革》和《长沟峪区工程部署和巷道布置方式改革》等项目陆续开展，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3 年，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成为自 2008 年国家出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来，煤炭行业第二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公司共开展项目 34 项，科技投入总计 13,247 万元。

2014 年，公司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申报科技进步奖 7 项（自主申报 3 项，与产学研协作单位联合申报 4 项）。获得奖励 6 项，其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申报安全科技成果奖 6 项，其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向北京市安监局申报安全科技成果奖 21 项，奖励评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2013-2014 年，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至 2014 年末已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其中 2014 年获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4 项）。到目前为止，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9 项），并对已获的知识产权均严格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保护和维护。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5 年 1-6 月数据来自于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度数据来自自己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数据来自自己披露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数据来自自己披露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第 608A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2501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250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二、 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7.57	64,077.95	141,632.00	158,195.01
应收票据	69,187.84	46,761.41	69,782.19	88,864.66
应收账款	68,833.72	41,335.34	35,544.35	22,377.37
预付款项	36,723.66	37,104.81	59,754.61	84,813.03
其他应收款	4,497.55	5,295.36	4,071.80	1,220.68
存货	62,856.17	53,177.86	42,951.41	38,630.40
其他流动资产	21,694.93	19,772.92	15,924.91	-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1.45	267,525.64	369,661.28	394,10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	28,408.00	42,714.47	-
长期股权投资	337,819.06	162,756.68	91,186.45	119,617.42
固定资产	269,659.64	278,525.21	290,916.91	298,041.95
在建工程	433,802.47	404,196.38	227,011.36	78,673.51
工程物资	-	-	22.59	24.80
无形资产	268,244.86	268,959.84	260,881.53	261,968.08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	1,600.00	3,280.00	1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1.91	13,462.81	5,317.05	6,03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815.95	1,157,908.93	921,330.35	764,516.66
资产总计	1,677,807.40	1,425,434.57	1,290,991.63	1,158,61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37.20	115,248.00	38,000.00	80,000.00
应付票据	2,642.00	2,428.20	1,625.05	-
应付账款	65,254.05	64,902.59	50,552.07	55,615.73
预收款项	28,520.44	24,162.83	21,022.04	30,846.01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16	13,960.32	4,061.55	3,668.67
应交税费	8,199.22	10,741.52	8,531.70	-2,568.78
应付利息	4,633.12	1,656.46	714.30	738.01
应付股利	5,495.99	-	-	-
其他应付款	51,096.69	51,535.60	51,525.81	54,45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8.90	25,412.17	33,692.65	15,159.6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0.42	50,068.84	50,075.01	50,036.41
流动负债合计	475,053.18	360,116.53	259,880.19	287,95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908.80	177,952.00	178,775.20	-
应付债券	149,331.09	-	-	-
长期应付款	-	590.23	15,493.24	14,05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941.00	50,941.00	-	-
递延收益	40.00	4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20.89	229,523.23	194,268.44	14,318.82
负债合计	844,274.08	589,639.75	454,068.63	302,27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资本公积	323,487.14	323,487.14	323,487.14	323,487.14
其他综合收益	-2,825.03	-1,620.86	-47,258.45	-
专项储备	25,551.18	22,311.28	18,349.01	15,940.32
盈余公积	81,042.41	81,042.41	84,363.77	78,324.44
未分配利润	129,149.06	131,517.50	178,515.93	158,321.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04.58	676,737.28	677,457.22	695,984.74
少数股东权益	157,128.74	159,057.53	159,465.78	160,36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533.32	835,794.81	836,923.00	856,34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7,807.40	1,425,434.57	1,290,991.63	1,158,617.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326.91	685,984.58	727,411.56	693,313.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50,326.91	685,984.58	727,411.56	693,313.19
二、营业总成本	248,332.34	668,557.52	660,589.45	570,370.43
其中：营业成本	203,442.10	564,721.80	537,310.84	444,89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3.63	22,348.04	27,700.31	33,146.30
销售费用	7,356.69	17,994.81	18,858.09	21,248.52
管理费用	20,130.81	53,681.22	63,368.21	65,732.34
财务费用	7,833.09	9,242.96	12,596.87	5,183.9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01	568.68	755.13	16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35	938.32	-22.97	-8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35	-16.57	-22.97	-8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2.92	18,365.39	66,799.14	122,854.04
加：营业外收入	127.46	173.65	987.85	2,315.16
减：营业外支出	354.69	501.16	1,373.72	1,21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95	324.68	600.39	78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5.69	18,037.87	66,413.28	123,952.47
减：所得税费用	576.49	-1,471.09	13,345.20	31,18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20	19,508.97	53,068.08	92,7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55	18,282.68	52,633.33	90,396.85
少数股东损益	-748.36	1,226.29	434.75	2,36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17	45,622.53	-47,169.58	-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17	45,637.59	-47,169.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00	-939.9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7	46,577.53	-47,16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15.06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5.03	65,131.49	5,898.50	92,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39	63,920.27	5,463.75	90,34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36	1,211.23	434.75	2,36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5	0.44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5	0.44	0.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17.55	672,400.92	684,122.03	714,81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19	7,41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63	15,635.79	15,080.27	17,3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27.37	695,452.81	699,202.30	732,1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19.32	373,502.07	312,596.39	269,46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73.98	181,407.58	193,477.80	185,5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9.59	98,005.93	128,914.46	165,9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9.39	25,393.73	29,007.89	29,9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92.28	678,309.31	663,996.54	650,9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0	17,143.50	35,205.77	81,2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15	558.63	314.00	36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5	200.75	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5	613.08	514.75	3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70.75	127,616.63	132,518.84	150,00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03.02	9,456.98	48,943.06	23,08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4,796.61	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73.78	137,373.61	189,258.51	213,0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3.63	-136,760.53	-188,743.76	-212,71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040.00	168,358.60	286,944.93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40.00	168,358.60	326,944.93	213,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10.00	92,000.00	150,000.00	1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5.87	34,030.31	39,736.22	42,857.5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5.04	1,287.50	2,373.78	1,49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73	2,895.70	2,196.87	28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3.60	128,926.01	191,933.09	157,14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6.40	39,432.59	135,011.84	56,80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12	-342.73	1,963.14	52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4	-80,527.17	-16,563.01	-74,17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4.83	141,632.00	158,195.01	232,36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7.57	61,104.83	141,632.00	158,195.0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00.22	41,176.74	108,049.46	118,079.19
应收票据	47,750.88	32,172.24	56,171.67	67,698.72
应收账款	44,935.52	32,546.98	31,155.04	16,736.34
预付款项	715.05	1,289.50	634.11	2,885.27
应收股利	4,460.16	-	-	-
其他应收款	372,469.36	313,199.46	164,072.19	66,637.74
存货	37,782.92	32,647.47	26,854.85	28,390.43
其他流动资产	-	-	-412.89	-
流动资产合计	548,114.11	453,032.39	387,350.21	300,42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	14,208.00	14,208.00	-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716,759.37	544,764.98	532,401.74	546,632.71
固定资产	45,312.96	47,709.28	54,182.04	55,407.09
在建工程	494.70	351.99	864.92	2,384.73
无形资产	19,282.09	19,539.53	20,055.98	20,68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4.35	10,962.87	1,993.02	2,91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61.46	637,536.64	623,705.71	628,028.66
资产总计	1,355,175.57	1,090,569.03	1,011,055.91	928,45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37.20	89,248.00	15,000.00	70,000.00
应付票据	1,832.00	2,428.20	1,625.05	-
应付账款	19,823.31	20,015.70	29,224.23	38,148.92
预收款项	1,365.94	2,787.58	1,689.21	14,079.31
应付职工薪酬	18,803.46	13,811.78	3,957.67	3,551.44
应交税费	5,031.33	5,946.87	6,511.55	7,410.01
应付利息	4,353.16	1,375.50	442.50	738.01
应付股利	5,495.99	-	-	-
其他应付款	50,415.01	51,094.12	51,087.64	53,94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	1,141.21	1,209.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0.42	50,068.84	50,075.01	50,036.41
流动负债合计	354,387.82	236,776.58	160,754.08	239,11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	129,000.00	13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206.00	50,206.00	-	-
递延收益	40.00	40.00	-	-
应付债券	149,331.09	-	-	-
长期应付款	-	-	-	1,00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7.09	179,246.00	130,000.00	1,269.44
负债合计	673,964.91	416,022.58	290,754.08	240,38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119,999.83
资本公积	323,543.41	323,543.41	323,543.41	323,543.41
其他综合收益	-2,087.00	-883.00	-	-
专项储备	13,045.07	9,543.60	4,642.41	6,405.84
盈余公积	80,842.41	80,842.41	84,163.77	78,124.44
未分配利润	145,866.94	141,500.20	187,952.42	159,99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	681,210.66	674,546.45	720,301.84	688,071.94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55,175.57	1,090,569.03	1,010,643.02	928,456.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04.69	273,773.51	379,428.45	445,519.54
减：营业成本	82,368.56	197,146.61	226,921.45	230,47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4.09	18,184.95	23,542.37	30,275.25
销售费用	3,943.42	7,811.23	8,361.41	14,506.22
管理费用	16,481.18	39,609.84	50,572.92	54,013.28
财务费用	4,411.56	2,340.67	6,650.06	-1,721.45
资产减值损失	1,160.19	278.84	923.81	-100.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4.55	5,133.41	9,472.13	5,9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0	-16.57	-22.97	-8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0.25	13,534.77	71,928.57	123,988.53
加：营业外收入	43.73	173.44	966.67	2,264.48
减：营业外支出	254.99	400.37	1,250.75	1,21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07	240.73	548.48	78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8.99	13,307.83	71,644.49	125,041.72
减：所得税费用	-373.74	-5,069.32	11,251.21	29,33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2.73	18,377.15	60,393.29	95,70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00	-883.0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00	-883.00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04.00	-883.00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58.73	17,494.15	60,393.29	95,708.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33.42	312,492.60	388,829.62	502,92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19	7,41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36	52,531.12	24,495.99	110,2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66.98	372,439.82	413,325.61	613,2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0.40	73,678.05	55,919.00	85,75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77.11	164,702.55	176,737.88	170,7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6.05	56,392.58	88,447.79	128,9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6.73	80,321.92	62,325.66	131,50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0.29	375,095.10	383,430.34	516,9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1	-2,655.28	29,895.28	96,25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49.98	0.16	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51	555.90	309.33	36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4	19,502.21	89,857.28	97,15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5	21,208.09	90,166.77	107,59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82	5,224.96	9,234.90	7,27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	12,379.80	-	141,1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9.56	119,483.66	161,745.01	104,8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00.38	137,088.42	173,979.91	293,25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0.43	-115,880.33	-83,813.15	-185,66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10.00	139,318.60	205,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10.00	139,318.60	205,000.00	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10.00	66,000.00	130,000.00	1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57	22,885.47	31,222.37	41,32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39	1,573.13	1,952.65	28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80.95	90,458.60	163,175.02	155,6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29.05	48,860.00	41,824.98	-5,61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70	-170.24	2,063.16	44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61	-69,845.85	-10,029.73	-94,580.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3.62	108,049.46	118,079.19	212,65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0.22	38,203.62	108,049.46	118,079.19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012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2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7家，与2011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3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3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7家，与2012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4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 7 家，与 2013 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17,689	100.00%
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9,221	100.00%
3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6,250	95.00%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0,000	80.00%
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148,720	60.00%
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18,420	59.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 7 家，与 2014 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2-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直线法	变更后：产量法
---------	---------

变更前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的采矿以其取得成本在预计（法定）的使用年限中平均分摊。即：采矿权年摊销额=采矿权取得成本÷预计（法定）使用年限

变更后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年初预计采储量的比例对上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分摊。即：采矿权年摊销额=上年末采矿权摊余成本×本年实际开采量÷年初预计可采储量

2、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之前, 对于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后, 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0。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准则施行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 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之前,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后, 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公司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472,584,534.39
		资本公积	466,740,305.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44,228.42

除以上事项外, 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68	0.74	1.42	1.37
速动比率 (倍)	0.55	0.60	1.26	1.2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62	1.15	3.13	23.5
资产负债率	50.32%	41.37%	35.17%	2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8	17.85	25.12	27.97
存货周转率	7.02	11.75	13.17	10.35
每股净资产 (元)	5.64	5.64	5.65	5.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14	0.29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08	-0.67	-0.14	-0.6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视同新股在合并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比较期间的上述指标以视同新股在比较期间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91	2.41	1.26
速动比率（倍）	1.44	1.78	2.24	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2	21.66	14.53	23.69
资产负债率	49.73%	38.15%	28.76%	2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3	8.60	15.85	20.46
存货周转率	4.68	6.63	8.22	7.16
每股净资产（元）	5.68	5.62	6.00	5.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0	-0.02	0.25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50	-0.58	-0.08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4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44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4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75	7.7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2.65	7.75	13.32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月11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另外, 基本每股收益以视同新股在合并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 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以视同新股在比较期间期初已发行在外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新股不予加权计算

注2: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0 + NP/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

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52	-219.61	-449.60	-64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4	64.20	808.52	2,10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5	-172.10	-744.78	-36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当期损益	-	954.89	-	-
小计	-227.23	627.38	-385.87	1,09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3	-18.83	32.15	-7.68
所得税影响额	37.63	-28.31	-54.85	-270.44
合计	-178.67	674.51	-408.57	820.31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政府补助。2012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公司转入 1,000 万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2013 年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133 万元；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联合根据《门头沟区促进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门政发〔2012〕18 号）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由递延收益转入的煤矿围岩动力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工程示范补贴资金 260 万元及国土资源局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2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当期损益。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对非洲煤业追加投资，投资比例在 2014 年末增至 26.6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并派遣了相关人员参与非洲煤业经营管理，增强了控制力，公司可对非洲煤业实施重大影响，因此 2014 年对非洲煤业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对非洲煤业投资划分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到当期损益核算，导致 2014 年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954.89 万元。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 号）要求，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并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简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口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97.57	3.65%	64,077.95	4.50%	141,632.00	10.97%	158,195.01	13.65%
应收票据	69,187.84	4.12%	46,761.41	3.28%	69,782.19	5.41%	88,864.66	7.67%
应收账款	68,833.72	4.10%	41,335.34	2.90%	35,544.35	2.75%	22,377.37	1.93%

预付款项	36,723.66	2.19%	37,104.81	2.60%	59,754.61	4.63%	84,813.03	7.32%
其他应收款	4,497.55	0.27%	5,295.36	0.37%	4,071.80	0.32%	1,220.68	0.11%
存货	62,856.17	3.75%	53,177.86	3.73%	42,951.41	3.33%	38,630.40	3.33%
其他流动资产	21,694.93	1.29%	19,772.92	1.39%	15,924.91	1.23%	-	-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1.45	19.37%	267,525.64	18.77%	369,661.28	28.63%	394,101.15	3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	1.69%	28,408.00	1.99%	42,714.47	3.31%	-	-
长期股权投资	337,819.06	20.13%	162,756.68	11.42%	91,186.45	7.06%	119,617.42	10.32%
固定资产	269,659.64	16.07%	278,525.21	19.54%	290,916.91	22.53%	298,041.95	25.72%
在建工程	433,802.47	25.86%	404,196.38	28.36%	227,011.36	17.58%	78,673.51	6.79%
工程物资	-	-	-	-	22.59	0.00%	24.8	0.00%
无形资产	268,244.86	15.99%	268,959.84	18.87%	260,881.53	20.21%	261,968.08	22.61%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	0.06%	1,600.00	0.11%	3,280.00	0.25%	160.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1.91	0.83%	13,462.81	0.94%	5,317.05	0.41%	6,030.91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815.95	80.63%	1,157,908.93	81.23%	921,330.35	71.37%	764,516.66	65.99%
资产总计	1,677,807.40	100.00%	1,425,434.57	100.00%	1,290,991.63	100.00%	1,158,617.8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8,617.81 万元、1,290,991.63 万元、1,425,434.57 万元和 1,667,807.40 万元，呈上升态势。公司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利润累计及资产投入的增加。其中 2012 年年末较 2011 年年末总资产增加 82,593.53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账款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2013 年年末较 2012 年年末总资产增加 132,273.82 万元，主要是公司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总资产增加 134,442.94 万元，主要是公司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总资产增加 252,372.83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9%、71.37%、81.23%和 80.63%，非流动资产在公司总资产构成中的占比较高。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4,101.15 万元、353,736.37 万元、267,525.64 万元和 324,991.4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1%、28.63%、18.77%和 19.37%。2013 年末和 2014 年年末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6%、94.59%、90.63% 和 91.94%。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58,195.01 万元、141,632.00 万元、64,077.95 万元和 61,197.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4%、38.31%、23.95% 和 18.83%。2012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1 年年末降低 74,173.24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红庆梁矿井建设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同时 2012 年内增加对新包神和京东方能源投资，以及预付非洲煤业 2,000 万美元认购股份款项所致。2013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年末进一步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因煤炭市场行情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降低所致。2014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77,554.05 万元，下降 54.76%，主要是 2014 年重大建设项目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红庆梁煤矿项目前期工作导致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所致。2015 年 6 月末，因持续投入前述项目，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年末进一步降低。

②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8,864.66 万元、69,782.19 万元、46,761.41 万元和 69,187.8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5%、18.88%、17.48% 和 21.29%。2012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1 年年末增加 29,959.61 万元，增幅 50.86%，主要是当年公司国内销售商品煤比例加大，而国内煤销售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13 年，因煤炭市场的低迷，公司调整结算策略，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以减少现金支出，导致 2013 年年末应收票据金额的降低。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年末降低 23,020.78 万元，减少 32.99%，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减少现金支出，采用现金和票据的支付方式，国泰化工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时背书了较多应收票据，使得本年应收票据余额相应降低。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9,187.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47.96%，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在国内的销售的下游客户大多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③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出口销售所形成。公司国内销售煤炭基本不采取赊销方式。但因 2014 年煤炭行业处于低迷期，故以信用方式结算的煤炭销售款信用期较以前有所增加。出口煤销售收入通过信用证结算，公司出口信用证期限平均为 40 天左右，因此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出口信用证期限内的出口销售收入不同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2,377.37 万元、35,544.35 万元、41,335.34 万元和 68,833.7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9.62%、15.45%和 21.18%。2013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13,166.98 万元，增幅达到 58.8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出口煤较 2012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加，而出口煤销售采用信用证跨月结算，导致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5,790.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首钢钢铁总公司因其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年末上升 9,975.38 万元导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68,833.72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66.5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和下属煤炭贸易公司（包括诚和国贸、济南公司、香港公司）应收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矿业公司、首钢总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款项增加，但前述客户总体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2012 年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456.54	3,622.83	43,463.85	2,173.19	37,414.91	1,870.75	23,493.69	1,174.68
1 至 2 年			49.48	4.95	0.21	0.02	64.85	6.48
2 至 3 年			0.21	0.062601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72,456.54	3,622.83	43,513.54	2,178.20	37,415.12	1,870.77	23,558.54	1,181.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99%，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较高的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④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4,813.03 万元、59,754.61 万元、37,104.81 和 36,723.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16.16%、13.87% 和 11.30%。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59,122.12 万元，增幅 230.13%，主要原因是 40 万吨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与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导致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以及预付非洲煤业 2,000 万美元认购股份款项所致。前述预付款项因项目开始实施而在 2013 年转入在建工程；同时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预付非洲煤业股权收购款也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 2013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的降低。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22,649.80 万元，降幅 37.90%，主要系国泰商贸预付款对应设备逐步到货，以及昊华精煤预付液压支架等机械化采煤设备本期到货，预付账款转入存货核算。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小幅下降。

⑤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20.68 万元、4,071.80 万元、5,295.36 和 4,497.5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1.10%、1.98% 和 1.38%。2013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2,85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垫支京东方能源精细勘探煤田前期工程费用及备用金增加 3,300 万元所致。2014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223.56 万元，增幅 30.05%，其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京东方能源借款比年初增加 475 万元，以及国泰商贸应收保险公司赔偿款增加 229 万元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797.81 万元，环比减少 15.07%，主要是由于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⑥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48.76	5.01%	3,487.56	6.56%	3,545.69	8.26%	3,122.14	8.08%
库存商品	59,707.41	94.99%	49,690.29	93.44%	39,405.72	91.74%	35,508.26	91.92%
合计	62,856.17	100.00%	53,177.86	100.00%	42,951.41	100.00%	38,630.40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类，其中库存商品约占存货的 90%左右。最近及三年一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8,630.40 万元、42,951.41 万元、53,177.86 万元和 62,856.1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11.62%、19.88%和 19.34%。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根据当期生产、销售情况进行存货储备而相应变化。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9,678.31 万元，增长率达到 18.20%，主要原因系公司储备较多存货以应对四季度销售旺季带来的存货需求。

⑦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5,924.91 万元、19,772.92 万元和 21,694.9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1%、7.39%和 6.6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进项税。2014 年公司将期初留抵税金重分类从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使得 2013 年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64,516.66 万元、921,330.35 万元、1,157,908.93 万元和 1,352,815.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9%、71.37%、81.23%和 80.63%，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①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8,041.95 万元、290,916.91 万元、278,525.21 万元和 269,659.6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8%、31.58%、24.05%和 19.9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②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8,673.51 万元、227,011.36 万元、404,196.38 万元和 433,802.4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9%、24.64%、34.91%和 32.07%。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13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1,600.05	1,145.23	552.97	726.68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42.72	442.33	1,349.11	1,063.81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310,979.50	296,238.68	166,666.30	51,583.91
红庆梁矿井建设	121,027.70	106,317.65	57,930.04	23,655.07
其他零星工程	52.50	52.50	512.94	1,644.04
合 计	433,802.47	404,196.38	227,011.36	78,673.51

2013年年末在建工程较2012年年末增加148,337.85万元，主要系公司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2014年年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年末增加177,185.02万元，主要系公司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红庆梁矿井建设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③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13
采矿权（1）	19,247.27	19,444.79	19,846.07	20,431.88
采矿权（2）	50,466.56	50,696.87	51,378.08	52,458.78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6	181,400.56	181,400.56	181,400.56
土地使用权	13,975.65	14,122.89	4,667.00	3,803.77
黄河水源使用权	3,120.00	3,200.00	3,360.00	3,520.00
软件	34.81	94.74	209.91	253.58
其他	-	-	19.9	99.5
合计	268,244.86	268,959.84	260,881.53	261,968.08

其中采矿权（1）是公司所属木城涧（含大台井）、大安山及长沟峪三个煤矿共四个采矿权；采矿权（2）是公司的子公司吴华精煤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是公司2010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划字〔2013〕067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2016年1月20日。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昊华精煤与子公司国泰商贸所有，其中本期子公司国泰商贸新增两项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证为杭国用(2012)第1506250050020020011号，土地面积为275,000.00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和土地使用权证为杭国用(2013)第150250050020020015号，土地面积为92,661.00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

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商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25年。

软件为本公司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④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19,617.42万元、91,186.45万元、162,756.68万元和337,819.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5%、9.90%、14.06%和24.97%。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	436.22	-1.25	434.96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800.00	90,773.20	-21.72	90,751.49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8.00	14,208.00	-14,208.00	-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0.00	14,200.00	-14,208.00	-
合计	-	-	119,617.42	-28,439.97	91,186.45

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96	-13.79	-	421.17	436.22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751.49	-2.78	-	90,748.71	-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	-	71,586.80	71,586.80	-
小计	91,186.45	-16.57	71,586.80	162,756.68	436.22
合计	91,186.45	-16.57	71,586.80	162,756.68	436.22

2015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06.30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17	-	-3.93	-	417.2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748.71	172,000.00	-1.67	-	262,747.00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71,586.80	1,903.02	1,193.95	-28.99	74,654.78
小计	162,756.68	173,903.02	1,188.35	-28.99	337,819.10
合计	162,756.68	173,903.02	1,188.35	-28.99	337,819.10

公司 2013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年末减少 28,430.97 万元，同比下降 23.7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将对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调整了期初数，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 28,408.0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71,570.23 万元，同比增长 78.49%。2014 年公司的子公司昊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追加投资后，昊华香港公司对非洲煤业的投资比例达到 26.6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决定对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 71,586.80 万元。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175,062.38 万元，环比增长

107.56%，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2,714.47 万元、28,408.00 万元和 28,408.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4%、2.45% 和 2.10%。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2,714.4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将对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4,306.47 万元，同比下降 33.49%，主要是由于香港公司在 2014 年对非洲煤业追加投资，投资比例在 2014 年末增至 26.6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并派遣了相关人员参与非洲煤业经营管理，增强了控制力，公司可对非洲煤业实施重大影响，2014 年对非洲煤业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没有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237.20	14.12%	115,248.00	19.55%	38,000.00	8.37%	80,000.00	26.47%
应付票据	2,642.00	0.31%	2,428.20	0.41%	1,625.05	0.36%	-	-
应付账款	65,254.05	7.73%	64,902.59	11.01%	50,552.07	11.13%	55,615.73	18.40%
预收款项	28,520.44	3.38%	24,162.83	4.10%	21,022.04	4.63%	30,846.01	10.20%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16	2.29%	13,960.32	2.37%	4,061.55	0.89%	3,668.67	1.21%
应交税费	8,199.22	0.97%	10,741.52	1.82%	8,531.70	1.88%	-2,568.78	-0.85%
应付利息	4,633.12	0.55%	1,656.46	0.28%	714.30	0.16%	738.01	0.24%
应付股利	5,495.99	0.65%	-	-	-	-	-	-
其他应付款	51,096.69	6.05%	51,535.60	8.74%	51,525.81	11.35%	54,456.79	1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8.90	2.45%	25,412.17	4.31%	33,692.65	7.42%	15,159.62	5.0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0.42	17.77%	50,068.84	8.49%	50,075.01	11.03%	50,036.41	16.55%
流动负债合计	475,053.18	56.27%	360,116.53	61.07%	259,800.19	57.22%	287,952.46	95.26%
长期借款	168,908.80	20.01%	177,952.00	30.18%	178,775.20	39.37%	-	-
应付债券	149,331.09	17.69%	-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590.23	0.10%	15,493.24	3.41%	14,058.82	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941.00	6.03%	50,941.00	8.64%	-	-	-	-
递延收益	40	0.00%	40	0.0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260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20.89	43.73%	229,523.23	38.93%	194,268.44	42.78%	14,318.82	4.74%
负债合计	844,274.08	100.00%	589,639.75	100.00%	454,068.63	100.00%	302,271.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分别是 302,271.28 万元、454,068.63 万元、589,639.75 万元和 844,274.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26%、57.22%、61.07% 和 56.27%，呈现一定波动。2013 年年末，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178,775.2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显著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下降，负债结构更趋合理。2014 年年末，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77,248.00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回升。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149,331.09 万元，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00.00 万元、38,000.00 万元、115,248.00 万元和 119,237.2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7%、8.37%、19.55% 和 14.12%。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42,000 万元，同比下降 52.50%，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77,248.00 万元，同比增长 203.2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989.20 万元，环比增长 3.46%。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保证借款	30,000.00	26,000.00	23,000.00	10,000.00
信用借款	89,237.20	89,248.00	15,000.00	70,000.00
总计	119,237.20	115,248.00	38,000.00	80,000.0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625.05 万元、2,428.20 万元和 2,642.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金额较小。2013 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系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803.15 万元，同比增长 49.42%，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期支付应付采购款项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213.80 万元，环比增长 8.80%。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615.73 万元、50,552.07 万元、64,902.59 万元和 65,254.05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0%、11.54%、11.01% 和 7.7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建设工程、采购材料和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质保金等而形成的应付款项。2013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对工程款逐步结算而导致。2014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4,350.52 万元，增幅为 28.39%，主要是由于应付质保金、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煤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351.46 万元，增幅为 0.54%。

(4)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46.01 万元、21,022.04 万元、24,162.83 万元和 28,520.4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4.63%、4.10% 和 3.38%。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2 年年末减少 9,823.97 万元，同比下降 31.8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针对部分销售客户预收款比例下调，导致预收账款余额降低。2014 年，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014 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3,140.79 万元，同比增长 14.94%。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4,357.61 万元，环比增长 18.03%，主要系公司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5,495.9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65%。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5,495.99 万元为应付上市公司股东 2014 年股利，已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支付完毕。

(6)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456.79 万元、51,525.81 万元、51,535.60 万元和 51,096.6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02%、11.35%、8.74%和 6.0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工程押金构成。2013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年末降低 2,930.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导致其余额较 2012 年年末降低 3,00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9.7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38.91 万元，环比下降 0.8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5,520.39 万元，由于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未偿还或结转。包括：1) 尚未支付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 万元的收购款，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2) 尚未支付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的收购款，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159.62 万元、33,692.65 万元、25,412.17 万元和 20,648.9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7.42%、4.31%和 2.4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中，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18,533.03 万元，同比增长 122.25%，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8,280.48 万元，同比下降 24.58%；201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减少 4,763.27 万元，环比下降 18.74%，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036.41 万元、50,075.01 万元、50,068.84 万元和 150,030.4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5%、11.03%、8.49% 和 17.7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和造育林费，最近三年较为稳定。其中 2013 年 11 月公司按面值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 5.90%，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8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票面利率 5.24%。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99,961.58 万元，环比增长 199.65%。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行 15 京昊华 SCP001 融资券 8 亿元；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行 15 京昊华 SCP002 融资券 7 亿元，导致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

(9)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68.67 万元、4,061.55 万元、13,960.32 万元和 19,295.1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89%、2.37% 和 2.29%。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增加 392.88 万元，同比增长 10.71%。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9,898.77 万元，增幅为 243.72%，主要系 2014 年确认离职后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确认相应地预计负债所致。201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5,334.84 万元，环比增长 38.21%，主要是由于木城涧矿工资年内压月结算，年底全部结清，使得报告中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10)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8,775.20 万元、177,952.00 万元和 168,908.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37%、30.18% 和 20.01%。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78,775.20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公司加大融资力度所致。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823.20 万元，同比减少 0.46%。201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9,043.20 万元，环比下降 5.08%，主要是由于来自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 8,000 万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公司报告期

各期末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68,908.80	168,952.00	168,775.20	-
信用借款	-	9,000.00	10,000.00	-
总计	168,908.80	177,952.00	178,775.20	-

注一：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于 2014 年如期偿还借款 1,000.00 万元，于 2015 年如期偿还借款 1,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随央行调息而调息；截止 2015 年 6 月末该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由于到期日不足一年，故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注二：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 10001 号。借款本金 1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注三：公司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9010 06 143 2013 62 1 002 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3。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

（11）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058.82 万元、15,493.24 万元、590.23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3.54%、0.10%和 0%。2013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34.42 万元，同比增长 10.20%。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4,903.01 万元，同比下降 96.19%，主要是由于国泰化工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15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90.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应付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按合同约定将于 2016 年 3 月支付

完毕，2015年6月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深度采矿权最低付款额（注1）	-	-	1,209.00	2,418.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67.79	-199.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1,141.21	1,209.00
小计	-	-	-	1,009.44
2、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注2）	13,692.10	30,072.30	62,753.09	38,851.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3.20	-4,069.90	-14,708.40	-11,851.8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2,648.90	25,412.17	32,551.44	13,950.62
小计	-	590.23	15,493.24	13,049.38
合计	-	590.23	15,493.24	14,058.82

注1：2009年10月，公司取得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三个矿井的深部采矿权，采矿权价款13,947.5万元，并分六年支付全部价款。该事项属于分期付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购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09年现行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94%，计算现值借记无形资产126,966,365.73元；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139,475,000.00元；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12,508,634.27元，然后确定信用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注2：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形成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总价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合同年利率为22.14%。2012年实际取得售后回租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2013年实际取得售后回租款400,000,000.00元，相关条件按照原合同同比例执行。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价款10%支付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合并列示。

注3：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形成售后租回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款项将于2016年3月支付完毕，因此，2015年6月末已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1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149,331.09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和17.69%。2015年3月

26日，公司发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5年6月末，账面余额为149,331.09万元。

（1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一期末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0万元、0万元、50,941.00万元和50,941.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64%和6.03%。2014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增加50,941.0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净负债。

2、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27.37	695,452.81	699,202.30	732,15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92.28	678,309.31	663,996.54	650,9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0	17,143.50	35,205.77	81,2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5	613.08	514.75	36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73.78	137,373.61	189,258.51	213,0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3.63	-136,760.53	-188,743.76	-212,71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40.00	168,358.60	326,944.93	213,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3.60	128,926.01	191,933.09	157,14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6.40	39,432.59	135,011.84	56,80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5.12	-342.73	1,963.14	52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4	-80,527.17	-16,563.01	-74,173.2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14.31万元、35,205.77万元、17,143.50万元和-24,964.90万元。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降低 20,026.3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所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732,151.66 万元，比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2,995.32 万元减少了 30,843.6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1 年减少了 32,233.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市场销售景气程度下降，虽然公司在 2012 年大幅提高煤炭销量，但难抵煤炭价格下跌的影响，造成综合销售收入下滑，因此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 2011 年同期相比明显减少。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2 年降低 46,008.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两方面因素综合所致。2013 年由于煤炭市场销售环境的进一步低迷，冶金和电力行业的煤炭需求萎缩，公司调整了煤炭产品价格以应对较为恶劣的市场环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 2013 年积极承担国企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福利、报酬，导致公司在 2013 年支付给职工的报酬、开采成本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以上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进一步降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减少 18,062.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两方面因素综合所致。2014 年煤炭市场维持低迷，受此影响，公司收入同比降低 5.7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累计发生 672,400.92 万元，比 2013 年累计发生 684,122.03 万元减少 11,721.11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 678,309.31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4,312.77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累计发生为 373,502.07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60,905.68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和国贸 2014 年外购煤增加，支付大额预付款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受采购支付增加以及销售款回收降低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进一步降低。。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为-24,964.90 万元，同比减少 53,625.54 万元，主要系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本期回款中承兑汇票比重较高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719.53 万元、-188,743.76 万元、-136,760.53 万元和-212,233.6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流出。主要原因

系公司近几年为保持业务规模扩大，促进煤炭行业产业升级，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较大投资所致。公司近三年一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0,001.93 万元、132,518.84 万元、127,616.63 万元和 38,470.75 万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高家梁煤矿项目及东铜铁路项目建设的投资、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及红庆梁矿井建设工程等。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2,233.63 万元，同比减少 158,98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追加对京东方能源投资 172,000 万元，增加对非洲煤业投资 1,903.02 万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06.49 万元、135,011.84 万元、39,432.59 万元和 237,996.4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较多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同时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以补充资金缺口。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 78,205.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所致。2013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26,944.9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收到泰康保险资金七年期融资款 120,00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95,579.2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同比减少 118,586.33 万元，主要系同期收到泰康保险资金七年期融资款 120,00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40,000 万元，主要系同期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为 237,996.40 万元，同比增加 171,69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发行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金额较多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8	0.74	1.42	1.37
速动比率（倍）	0.55	0.60	1.26	1.23
资产负债率	50.32%	41.37%	35.17%	26.0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62	1.15	3.13	23.5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以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2年、2013年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1，显示公司扣除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后，足够保证流动负债的偿还。随着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补充资金缺口，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拉低了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09%、35.17%、41.37%和50.3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及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补充资金缺口，导致公司负债持续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50倍、3.13倍、1.15倍和0.62倍，2013年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增加178,775.2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利息随之增加，而公司2013年因市场环境的影响利润总额有所降低，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变动。但总体来看，公司利润仍能保障利息的按期偿还，且公司历年信誉较高，资信较强，银行对于企业的业务发展均持积极支持态度，公司对利息偿还有较高程度保障。2014年以来，受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2015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降至0.62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9	17.85	25.12	27.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9.61	20.17	14.33	12.87
存货周转率（次）	7.01	11.75	13.17	10.35
存货周转天数（天）	51.33	30.64	27.33	34.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51	0.59	0.6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7、25.12、17.85 和 9.09，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销售景气程度下降，回款速度减慢。平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周转天数为 21.75 天。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维持在较高水平。相对稳定的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能够较好地管理煤炭产品库存，在产能及产量增加较快的情况下，仍能够保证煤炭库存产品的运营周转效率。2013 年公司进一步控制公司成本、加快存货周转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运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2014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销售情况低迷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储备较多存货以应对四季度销售旺季的客户需求，导致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① 总体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315.54	96.00%	601,099.16	87.63%	718,226.07	98.74%	684,730.59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10,011.37	4.00%	84,885.42	12.37%	9,185.50	1.26%	8,582.61	1.24%
营业收入合计	250,326.91	100.00%	685,984.58	100.00%	727,411.56	100.00%	693,313.1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18,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495万元,增幅4.89%。其主要原因是:①国内煤炭销售收入增加69,1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幅14.25%。其原因一是公司国内煤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318.37万吨,增幅27.03%。其中,昊华精煤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48.75万吨,增幅28.76%;诚和国贸、济南商贸煤炭贸易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67.11万吨,增幅54.89%。二是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41.49元/吨,减幅10.06%。②出口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42,815万元,降幅21.49%。其主要原因一是出口煤炭销量166.89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3.7万吨,降幅7.59%;二是出口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减幅15.05%。③东铜铁路公司进入运营期,全年实现铁路运输收入7,1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幅100%。

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9,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2万元,增幅为7.01%,主要系母公司销售煤矸石、次杂煤增加所致。

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1,099万元,同比减少117,127万元,减幅为16.31%,主要系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大幅下滑以及京西矿区生产部署调整产销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其中:京西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6,051万元,同比减少106,176万元,由于价格同比下滑120.33元/吨,使得母公司收入同比减少54,973万元,由于生产部署调整销量同比减少73万吨影响,导致收入减少51,203万元;受价格因素影响,2014年主要贸易公司虽然销量同比增加62万吨,但是主营收入仍然同比减少14,051万元。

此外,受运量明显增加影响,2014年东铜铁路公司实现铁路运输收入10,020万元,同比增加2,883万元,增幅达到40.40%。2014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84,885万元,同比增加75,700万元,主要系诚和国贸非煤货物贸易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业绩的下降主要系由行业整体原因造成。公司所属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化工和冶金等行业。自2011年第四季度开始,受宏观因素的影响,煤炭主要下游电力、钢铁和建材行业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相应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价格,下游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的波动和影响。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326.91万元,同比减少12.73%,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调整影响,煤炭价格及销量同比减少所致,2015年1-6月公司实现

销量 687.69 万吨，同比减少 7.29%；2015 年 1-6 月公司煤炭平均售价为 343.89 元/吨，同比下滑 4.1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煤国内销售	187,132.50	77.82%	470,174.17	78.22%	554,701.86	77.23%	485,528.88	70.91%
商品煤出口销售	49,355.14	20.55%	120,904.60	20.11%	156,387.41	21.77%	199,201.70	29.09%
国内铁路运输	3,827.91	1.63	10,020.39	1.67%	7,136.80	0.10%	-	-
合计	240,315.54	100.00%	601,099.16	100.00%	718,226.07	100.00%	684,730.59	100.00%

公司生产的煤炭品种主要是无烟煤，国内国外销售生产均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开采销售的无烟煤产品系优质的钢铁冶炼原料，在无烟煤市场中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无烟煤出口销售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等地区，主要客户为日本新日铁、韩国浦项制铁等。2014 年，受煤炭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煤炭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煤炭国内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3.43%。公司国内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冶金企业。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12.73%，主要系受煤炭市场低迷的影响，自产煤销量减少，售价降低所致。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54,782.56	7.99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41,820.19	6.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825.93	4.64
首钢总公司	26,279.64	3.83
准格尔旗千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049.81	2.49
合计	171,758.12	25.04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22,506.57	8.99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3,912.69	9.5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76.41	6.42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15,003.61	5.99
首钢总公司	8,932.19	3.57
合计	86,431.47	34.53

② 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为同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进行比较，公司选择了同行业内5家上市公司，就其201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进行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	同比变动幅度
兰花科创	242,288.16	-5.81%	11,097.21	-
云煤能源	185,667.32	-24.94%	-19,309.11	-5,568.51%
上海能源	251,751.90	-25.85%	752.11	-87.49%
冀中能源	712,568.75	-33.55%	465.14	-95.76%
郑州煤电	680,190.56	1.42%	-12,064.35	-278.53%
平均	414,493.34	-19.89%	-3,811.80	-1017.60%
昊华能源	250,326.91	-12.73%	2,955.69	-69.75%

由上表可知，从收入、利润的变动幅度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公司业绩波动中保持在较好水平。从实现的利润总额绝对数看，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因煤炭企业的下游客户多集中在电力、钢铁和冶金等行业，前述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和发行人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同质性，受相关下游行业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煤炭行业公司业绩均不同程度出现下降。在面对行业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对成本控制、加大扩展市场力度、增加煤炭销量以尽可能抵消煤炭价格下跌带给公司业绩的下行影响，将公司业绩整体控制在行业内较高水平。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3,924.98	95.32%	483,013.23	85.53%	530,871.82	98.80%	438,711.87	98.61%
其他业务成本	9,517.13	4.68%	81,708.58	14.47%	6,439.03	1.20%	6,179.02	1.39%
营业成本合计	203,442.10	100.00%	564,721.80	100.00%	537,310.84	100.00%	444,890.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 444,890.90 万元、537,310.84 万元、564,721.80 万元和 203,442.1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和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开采成本组成。随着近年来开采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9.59%，主要系本期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及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煤国内销售	156,998.46	80.96%	394,214.04	81.61%	446,399.20	84.09%	357,623.45	81.52%
商品煤出口销售	34,477.98	17.78%	83,594.35	17.31%	78,962.37	14.87%	81,088.42	18.48%
国内铁路运输	2,448.54	1.26%	5,204.84	1.08%	5,510.25	1.04%	-	0.00%
合计	193,924.98	100.00%	483,013.23	100.00%	530,871.82	100.00%	438,711.87	100.00%

(3) 期间费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356.69	20.83%	17,994.81	22.24%	18,858.09	19.89%	21,248.52	23.05%
管理费用	20,130.81	56.99%	53,681.22	66.34%	63,368.21	66.83%	65,732.34	71.32%
财务费用	7,833.09	22.18%	9,242.96	11.42%	12,596.87	13.28%	5,183.97	5.62%
合计	35,320.59	100.00%	80,918.99	100.00%	94,823.17	100.00%	92,164.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为 92,164.83 万元、94,823.17 万元、80,918.99 万元和 35,320.59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13.04%、11.80% 和 14.11%，占比较为稳定。

①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港杂费及代理费、运输费、煤管票费、仓储保管费及其他销售费用。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下降 9.22%，主要原因是出口煤炭销量下降，相应的出口代理费和港杂费、运输费等费用减少所致。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2,390.43 万元，主要是因出口数量的减少而导致的港杂费及代理费降低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863.28 万元，主要是煤管票费、运输费和港杂费及代理费降低所致。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829.00 万元，同比下降 10.13%，主要系煤炭销量减少及征收标准降低使得煤管票费用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②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7.43%，其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矿产资源补偿税比 2011 年度有所增加，其余各项费用均略有下降。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364.12 万元，主要是公司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措施的结果。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9,686.99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修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下降所致。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5,519.54 万元，同比下降 21.52%，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降低以及资源税改革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征收所致。

③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和融资费用。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度减少 15.65%，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大幅减少。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 143.00%，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费用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汇兑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借款 8,000 万美金导致年末因人民币兑美金汇率差异产生汇兑损益。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3,353.91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减少所致。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2,165.34 万元，同比增长 38.20%，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手续费较多以及离职后福利产生利息 1,204 万元所致。

(4)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① 宏观经济波动因素

煤炭行业系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其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具有较大程度的联动性。从世界煤炭和我国煤炭的发展历史来看，煤炭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很大，总体上与经济周期保持同步状态。我国的煤炭消费随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较为明显。总体来说，当经济处于上升时期，煤炭行业就会紧随其扩张；当经济衰退时，煤炭行业也相应衰退。报告期内，国家宏观经济处于复苏期的调整阶段，未来 3 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将维持较低增速发展。2014 年，面对极其严峻的市场环境，煤炭行业亏损面持续扩大，煤企利润大幅下降，全行业超过 70% 的企业陷入亏损，60% 被迫降薪，全国煤炭产量自 200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脱困”和“救市”成为行业关键词。虽然未来几年煤炭行业仍不容乐观，但在出口回落、第二产业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的大背景下，为促进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预期各级政府今后将有可能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而带动电力、钢铁、水泥以及煤炭等基础能源原材料需求的增长；同时，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且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将有助于增加社会总需求、降低企业筹融资成本。这将最终有利于稳定煤炭需求，帮助煤炭行业走出困局

②行业因素

煤炭行业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的煤炭总消耗量占煤炭总需求的近 8 成。因此这些行业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着煤炭行业的发展速度。发行人下游客户同样集中在前述行业，下游客户行业的发展制约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上行和下行趋势。

③公司自身因素

从公司自身来看，影响公司业绩最主要的因素即是主营业务的产品价格和产品销售量，即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此外，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也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走向。

i 煤炭价格

从公司煤炭价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平均售价分别为 504.10 元/吨、427.60 元/吨、346.19 元/吨和 343.89 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煤炭价格的下降主要由于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导致。

ii 煤炭销量

从煤炭销量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 1,358.31 万吨、1,662.98 万吨、1,703.83 万吨及 689.69 万吨，为抵消因煤炭价格下降带给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煤炭销量。公司煤炭销量总体处于上升趋势。

iii 煤炭销售成本

公司煤炭销售成本主要包括自产煤生产成本和外购煤的采购成本。其中，自产煤生产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8,711.87 万元、530,871.82 万元、483,013.23 万元和 193,924.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7%、73.91%、80.35%和 80.70%，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主营业务收入也处于上升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主要源于近年来煤炭贸易量增加导致的贸易成本增加所导致。

iv 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92,164.83 万元、94,823.17 万元、80,918.99 万元和 35,320.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13.04%、11.80%和 14.11%，占比相对稳定。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系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因素，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抵消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带给业绩的影响，通过拓展市场增加销量的方法扩大收入，以 2014 年煤炭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为基数，如煤炭销售单价每下降 5%，煤炭销售数量上升 5%的情况下，公司煤炭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销售数量每 增加 5%	销售单价每下降 5%					
	329.56	312.22	294.87	277.53	260.18	242.84
1,789.02	589,597.98	558,566.50	527,535.03	496,503.56	465,472.09	434,440.61
1,874.21	617,674.07	585,164.91	552,655.75	520,146.59	487,637.42	455,128.26
1,959.40	645,750.16	611,763.31	577,776.46	543,789.61	509,802.76	475,815.91
2,044.60	673,826.26	638,361.72	602,897.18	567,432.64	531,968.10	496,503.56

2,129.79	701,902.35	664,960.12	628,017.89	591,075.67	554,133.44	517,191.21
2,214.98	729,978.45	691,558.53	653,138.61	614,718.69	576,298.77	537,878.86

通过提高煤炭销量的方法可一定程度上抵消因煤炭售价下降带给公司销售收入的负面影响。故总体而言，只要公司能在可控范围内保持销量增长，煤炭单价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②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3 亿元、72.74 亿元、68.60 亿元和 25.03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4 亿元、5.26 亿元、1.83 亿元和 0.31 亿元；发行人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 亿元、3.52 亿元、1.71 亿元和 -2.50 亿元。尽管近期受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盈利仍保持了一定规模，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可满足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发行人相对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无烟煤出口企业之一，自创立之日起经历了煤炭市场的多次起伏，拥有丰富的销售、管理和应对风险的经验，基本不会出现面对煤炭市场低迷所致单价下跌而不采取其他应对措施的情况。此外，公司除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得偿债资金外，也设置了在应对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变现流动资产偿还债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共计 32.50 亿元，为公司偿债提供了较高保障。

(5) 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0,326.91	685,984.58	727,411.56	693,313.19
毛利润	46,884.81	121,262.78	190,100.72	248,422.29
净利润	2,379.20	19,508.97	53,068.08	92,764.73
毛利率	18.73%	17.68%	26.13%	35.83%
净利率	0.95%	2.84%	7.30%	13.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83%、26.13%、17.68%和 18.73%。最近三年，由于受到煤炭销售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下跌和营业成本及各项税费上升的共同

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率也随之下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简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000.22	2.95%	41,176.74	3.78%	108,049.46	10.69%	118,079.19	12.72%
应收票据	47,750.88	3.52%	32,172.24	2.95%	56,171.67	5.56%	67,698.72	7.29%
应收账款	44,935.52	3.32%	32,546.98	2.98%	31,155.04	3.08%	16,736.34	1.80%
预付款项	715.05	0.05%	1,289.50	0.12%	634.11	0.06%	2,885.27	0.31%
应收股利	4,460.16	0.33%	-	-	-	-	-	-
其他应收款	372,469.36	27.48%	313,199.46	28.72%	164,072.19	16.23%	66,637.74	7.18%
存货	37,782.92	2.79%	32,647.47	2.99%	26,854.85	2.66%	28,390.43	3.0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12.89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548,114.11	40.45%	453,032.39	41.54%	387,350.21	38.31%	300,427.69	3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	1.05%	14,208.00	1.30%	14,208.00	1.41%	-	-
长期股权投资	716,759.37	52.89%	544,764.98	49.95%	532,401.74	52.66%	546,632.71	58.88%
固定资产	45,312.96	3.34%	47,709.28	4.37%	54,182.04	5.36%	55,407.09	5.97%
在建工程	494.70	0.04%	351.99	0.03%	864.92	0.09%	2,384.73	0.26%
无形资产	19,282.09	1.42%	19,539.53	1.79%	20,055.98	1.98%	20,685.47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4.35	0.81%	10,962.87	1.01%	1,993.02	0.20%	2,918.66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61.46	59.55%	637,536.64	58.46%	623,705.71	61.69%	628,028.66	67.64%
资产总计	1,355,175.57	100.00%	1,090,569.03	100.00%	1,011,055.91	100.00%	928,456.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928,456.35 万元、1,011,055.91 万元、1,090,569.03 万元和 1,355,175.5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上升。其中 2013 年年末较 2012 年年末资产增加 82,599.56 万元，增幅达到 8.90%；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资产增加 79,513.12 万元，增幅达到 7.86%，增长主要来源于其他应收款的增加。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资产增加 264,606.54 万元，增幅达到 24.26%，增长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427.69 万元、387,350.21 万元、453,032.39 万元和 548,114.1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6%、38.31%、41.54% 和 40.4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

2013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86,922.52 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昊华红庆梁矿业的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65,682.18 万元，增幅达到 16.96%，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因生产、销售需要而储备的存货的增加及往来借款增加导致的其他应收款的上升。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95,081.72 万元，增幅达到 20.99%，增加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加及往来借款增加导致的其他应收款的上升。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6%、97.26%、96.00% 和 96.81%。

2013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年末降低 4,322.95 万元，降幅为 0.69%。非流动资产各组成部分金额总体上保持稳定。

2014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3,830.93 万元，增幅达到 2.22%，增长主要来源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169,524.82 万元，增幅达到 26.59%，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2,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237.20	13.24%	89,248.00	21.45%	15,000.00	5.16%	70,000.00	29.12%
应付票据	1,832.00	0.27%	2,428.20	0.58%	1,625.05	0.56%	-	-
应付账款	19,823.31	2.94%	20,015.70	4.81%	29,224.23	10.05%	38,148.92	15.87%
预收款项	1,365.94	0.20%	2,787.58	0.67%	1,689.21	0.58%	14,079.31	5.86%
应付职工薪酬	18,803.46	2.79%	13,811.78	3.32%	3,957.67	1.36%	3,551.44	1.48%
应交税费	5,031.33	0.75%	5,946.87	1.43%	6,511.55	2.24%	7,410.01	3.08%
应付利息	4,353.16	0.65%	1,375.50	0.33%	442.50	0.15%	738.01	0.31%
应付股利	5,495.99	0.82%	-	-	-	-	-	-
其他应付款	50,415.01	7.48%	51,094.12	12.28%	51,087.64	17.57%	53,941.88	2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1.19%	-	-	1,141.21	0.39%	1,209.00	0.5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0.42	22.26%	50,068.84	12.04%	50,075.01	17.22%	50,036.41	20.82%
流动负债合计	354,387.82	52.58%	236,776.58	56.91%	160,754.08	55.29%	239,114.97	99.47%
长期借款	120,000.00	17.81%	129,000.00	31.01%	130,000.00	44.7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206.00	7.45%	50,206.00	12.07%	-	-	-	-
递延收益	40	0.01%	40	0.01%	-	-	-	-
应付债券	149,331.09	22.16%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1,009.44	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260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7.09	47.42%	179,246.00	43.09%	130,000.00	44.71%	1,269.44	0.53%
负债合计	673,964.91	100.00%	416,022.58	100.00%	290,754.08	100.00%	240,384.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0,384.41 万元、290,754.08 万元、416,022.58 万元和 673,964.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47%、55.29%、56.91% 和 52.58%。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130,000 万元，导致 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2014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74,248.00 万元，使得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回升。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 7 年期公司债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149,331.09 万元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四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85%。

3、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66.98	372,439.82	413,325.61	613,2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0.29	375,095.10	383,430.34	516,9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1	-2,655.28	29,895.28	96,25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5	21,208.09	90,166.77	107,59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00.38	137,088.42	173,979.91	293,25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0.43	-115,880.33	-83,813.15	-185,66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10.00	139,318.60	205,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80.95	90,458.60	163,175.02	155,6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29.05	48,860.00	41,824.98	-5,61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8.70	-170.24	2,063.16	44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61	-69,845.85	-10,029.73	-94,580.73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有较大降低，降幅达到68.94%，主要系公司因煤炭销售价格的降低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下降114,098.54万元，同时公司在2013年对母公司员工薪酬进行了调整，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5,997.88万元，共同导致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下降。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较大降低，降幅达到108.88%，主要系2014年煤炭市场低迷，公司收入同比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813.15万元，较2012年降低101,848.9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度减少所致。2013年，公司收回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从而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为发展业务，向公司借入较多资金，导致公司2013年度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32,067.18万元，降幅达到38.26%，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金额为41,824.98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通过借款筹措较多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55,000.00万元，导致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7,035.02万元，增幅为16.82%，主要系2014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91	2.41	1.26
速动比率（倍）	1.44	1.78	2.24	1.14
资产负债率	49.73%	38.15%	28.76%	25.89%

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补充资金缺口，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5倍和1.44倍，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较强的变现能力，短期偿债能力有较高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89%、28.76%、38.15%和49.73%，呈现上升态势。2013年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13亿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年末有所提高。2014年为维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2.60亿，同时公司发行5亿短期融资券，导致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的上升。2015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公司债券15亿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

5、资产周转能力

本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	8.60	15.85	20.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70	41.88	22.72	17.60
存货周转率（次）	4.68	6.63	8.22	7.16
存货周转天数（天）	76.96	54.33	43.82	50.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6	0.39	0.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6、15.85、8.60 和 6.13，呈现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27.40 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6、8.22、6.63 和 4.68，2014 年因市场经济环境下滑，导致公司存货销售周期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04.69	273,773.51	379,428.45	445,519.54
营业收入	118,804.69	273,773.51	379,428.45	445,519.54
二、营业总成本	113,558.99	265,372.15	316,972.02	327,446.58
营业成本	82,368.56	197,146.61	226,921.45	230,47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4.09	18,184.95	23,542.37	30,275.25
销售费用	3,943.42	7,811.23	8,361.41	14,506.22
管理费用	16,481.18	39,609.84	50,572.92	54,013.28
财务费用	4,411.56	2,340.67	6,650.06	-1,721.45
资产减值损失	1,160.19	278.84	923.81	-100.24
三、营业利润	9,700.25	13,534.77	71,928.57	123,988.53
四、利润总额	9,488.99	13,307.83	71,644.49	125,041.72
五、净利润	9,862.73	18,377.15	60,393.29	95,708.97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66,091.08 万元，降幅为 14.83%。主要系因 2013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的下降，公司煤炭价格有所降低，导致总体收入的下降。2014 年，公司煤炭价格因市场环境的恶化进一步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05,654.94 万元，降幅 27.85%。2013 年营业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3,552.07 万元，降幅为 1.54%，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51,599.87 万元，降幅 16.28%，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798.05 万元、65,584.38 万元、49,761.74 万元和 24,836.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7.29%、18.18% 和 20.91%。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8,804.69	273,773.51	379,428.45	445,519.54
毛利润	36,436.13	76,626.90	152,507.00	215,046.01
净利润	9,862.73	18,377.15	60,393.29	95,708.97
毛利率	30.67%	27.99%	40.19%	48.27%
净利率	8.30%	6.71%	15.92%	21.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215,046.01 万元、152,507.00 万元、76,626.90 万元和 36,436.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27%、40.19%、27.99% 和 30.67%。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近年来煤炭行业处于下行的不利市场环境中，煤炭价格下降而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1.48%、15.92%、6.71% 和 8.30%，和毛利率趋势保持一致。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总的发展战略是：围绕能源资源开采业及煤化工、铁路运输两大产业链条，积极稳妥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初步实现企业转型，基本形成结构合理、相关多元、主业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十二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方向是以煤为主，发挥采掘业优势，开发国内外能源和资源，适当延深产业链；能源及开采业在控制北京煤炭产量 500 万吨的基础上，努力使外埠煤炭产能达到 1,200 万吨；同时积极探索能源产业链的延伸和煤化工及新能源的发展，实现煤炭、煤化工等产业一体化，并积极获取国际资源。

公司将继续提升京西稀缺无烟煤优良品质，努力提高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积极抢占煤炭高端市场，逐步向煤化工更广领域延伸，努力开发新的市场用户；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支持非洲煤业向南非第一焦煤公司转变的战略调整。未来，昊华能源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多元化，向市场提供稀缺无烟煤、优质动力煤、高品质焦煤等多种高端、优质、环保的煤炭品种，形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日益完善、多种资源不断融合的、具有昊华特色的特种煤、稀缺煤产品以及产业链战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1.45	474,991.45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815.95	982,230.68	-
资产总计	1,677,807.40	1,827,807.4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053.18	355,368.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20.89	519,220.89	150,000.00
负债合计	844,274.08	994,274.08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533.32	831,457.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7,807.40	1,827,807.40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0.32%	54.4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8,114.11	698,114.11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61.46	982,230.68	-
资产总计	1,355,175.57	1,505,175.57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4,387.82	355,368.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7.09	469,577.09	150,000.00
负债合计	673,964.91	823,964.91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10.66	831,457.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5,175.57	1,505,175.57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9.73%	54.74%	-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做强做大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公司规模扩张需求

“十二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方向是以煤为主，发挥采掘业优势，开发国内外能源和资源，适当延长产业链。在控制北京煤炭产量 500 万吨的基础上，加大向京外、境外转移力度。目前，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红庆梁煤矿正在筹备建设中，另有巴彦淖尔煤矿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未来全部投产后，将使外埠煤炭产能达到 1,500 万吨以上。在全球化发展的布局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为非洲煤业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同非洲煤业在公司治理、专项技术交流、新项目融资、产品市场开发、企业战略规划等方面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非洲煤业现有 11 个探矿权、一个扩能改造矿井、一个新建矿井，均为露天开采，未来两到三年将相继投产。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可采资源量为 20.04 亿吨，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后备资源。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和规模扩张的关键期，近三年投资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对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公司货币资金已从 2012 年末的 15.82 亿元减少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6.12 亿元，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需要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把握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内部经营需求

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环节长期占用并周转使用的保底

资金储备以及人力成本、开采成本、外购成本等营运成本均逐渐上升，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从 2012 年的 44.4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6.47 亿元，公司自身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存量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形成了一定压力，公司存在获取长期、稳定资金以适应、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开采煤矿、外购煤炭等成本支出，可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稳定运营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50.32 % 增加至 54.4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也将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43.73% 增加至 52.22%。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0.68 增加至 1.00，速动比率也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0.55 增加至 0.8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以及

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不高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3 亿元，均系为子公司诚和国贸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子公司诚和国贸 2015 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订立的编号为 0229278 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9 日，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35%。

子公司北京诚和国贸 2015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订立的编号为望授字第 081 号-03 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6.60%。

子公司诚和国贸 2015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订立的编号为望授字第 081 号-04 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06 月 19 日，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150%。

子公司诚和国贸 2015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订立的编号为望授字第 081 号 05-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09%。

子公司诚和国贸 2015 年与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订立的编号为码头字 0015 号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门头（保）字 0001 号。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09%。

子公司诚和国贸 201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订立的编号为 140000205390 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400000140609）。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6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受限资产。

二、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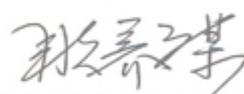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耿养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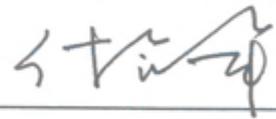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付合年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阚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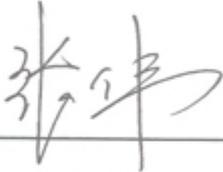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伟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福国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关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鲍霞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永进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仲民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田会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钧平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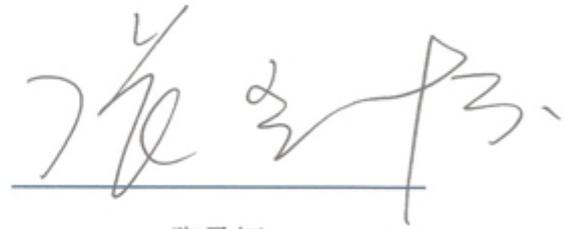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圣怀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有红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任淮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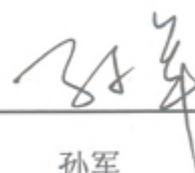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建昌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冯军

冯军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姬阳瑞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薛志宏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宏伟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宝才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德怀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相隼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英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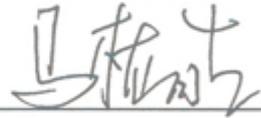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植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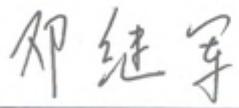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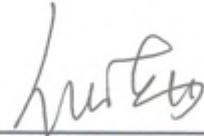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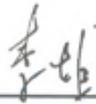


邓继军



侯为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炬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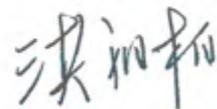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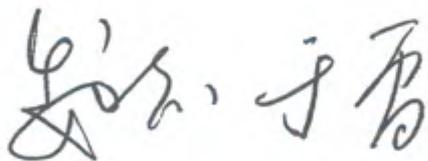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根据《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报告函》，利安达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已签订了合并协议。两所合并后，原利安达大连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利安达大连分所现有的人员不变，办公地点不变，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7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杨莹 孙瑞 吴京
杨 莹 孙 瑞 吴 京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宋 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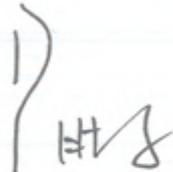


张焯焯



冯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晓东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

2、法律意见书；

3、资信评级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赵兵

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真：010-69839412

网址：<http://www.bjhhny.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李航、冯博、解灿霞、刘洪泽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